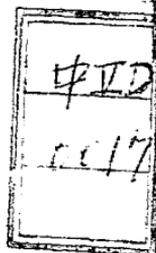


龍宗藩編著

改良中式實用商業簿記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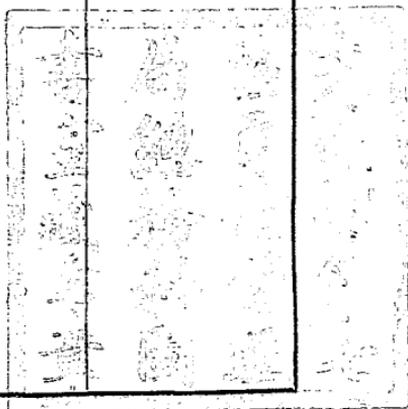




龍宗藩編著

改良中式實用商業簿記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7 0816 3

編者自序

本年二月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湖南辦事處，頒發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三表，令各業商人填註申報，事屬創舉，羣相驚措，莫知所爲。編者服務長沙金融界有年，曾代各往來行號編造是項表冊，深知癥結所在，實爲舊式簿記之未曾改良，以故困難叢生，難於核算，遍查國內出版簿記刊物，類皆專重西式，或間有討論中式者，亦皆沿用複式記法，非巨大資本之公司企業家，兼有記帳員多人專司其事者，殊難適用。吾湘各業商人，多爲獨資營業，及二三股友結合而成，固無採用西式之必要。編者爲便利一般普通商人起見，特沿舊式簿記之方式，參以西式簿記之理法，務求手續簡單，易於明瞭，特爲編輯是書，以供普通商家之應用，庶於營業報稅兩方皆有裨益，明知簡陋淺膚，不敢問世，尙望國內明達，有以教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龍宗藩序於長沙匯和福錢莊之經濟研究室

例言

1. 本書備各商店改良中式帳簿及商業學校採作教本與研究中式帳簿者自修之用。全書編製及分量，適合現代之需要，簡明易了，無重複累贅之弊。

2. 編者鑑於徒重理論，有近空疏之弊，故關於記帳、編表、報稅、帳單等，均舉實例以印證。每章復附習題，以便實地練習。

3. 本書各章之習題，前後連貫一氣，將商業上之交易詳情，以有系統的方法，全部盡量舉出，俾學者於習作時，得有具體之理解。此項實習工作，極為重要，不可忽略。

4. 檢查過帳之錯誤，因正文為篇幅所限，不及講述，特於習題內補述之，閱者幸為注意。

5. 各章之習題，為便利教師批改課卷，及自習者考證其所作起見，另編習題解答，附印書末。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寧鄉龍宗藩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簿記之定義	一
第二節	簿記之效用	一
第三節	簿記之種類	二
第四節	構成簿記之要素	二
第二章	帳簿	六
第一節	組織系統	六
第二節	主要帳	七
第三節	補助簿	七

第二章 編表……………四四

第一節 概論……………四四

第二節 損益計算書之編製……………四六

第三節 財產目錄之編製……………四八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五〇

第五節 編表舉例……………五三

第六節 損益計算書分析之研究……………六三

第四章 報稅……………七五

第一節 營利事業所得之報稅……………七五

第二節 存款利息所得之報稅……………八二

第三節 薪給報酬所得之納稅……………八八

第五章	帳單	九二
第一節	關於貨物之帳單	九二
第二節	關於銀錢之帳單	九九
附習題解答		一一五
習題一	各簿之記法解答	一一五
習題二	各簿之記法解答	一二二
習題三	各表之編製解答	一四一
習題四	各題之分析	一四三
習題五	各種報稅表單之解答	一四三

改良中式實用商業簿記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簿記之定義

簿記者，所以記載一切經濟行為之動態，而為計算時有力之根據也。

吾人處茲經濟社會，一切營業上之狀態，無日不在流動演變之中。如現金之出納，商品之受授，債權債務之消長，損失利益之計算，業務紛繁，皆須有所記載。關乎此種記載之工具，即謂之簿記。

上古結繩記事，實為簿記之起源。六藝之中，書數居其一，簿書錢穀，亦為仕官必修之科，誠以記載無方，勢必滿紙糊塗，難於稽考，失其簿記之作用。故研究此種記載之方法，而為有系統有組織之設計者，謂之簿記學。

第二節 簿記之效用

簿記之效用，一方面在記錄債權債務之關係，他方面則在調整帳務，計算損益，以爲推進業務之方針。蓋日常之現金、商品、產業、勞力等所發生之變化，若無精確之記載，則無以明進益消耗之情形，而爲權衡適當之舉措也。

第三節 簿記之種類

簿記之應用甚廣，上自政府，下至人民，凡有經濟之行爲者，均須賴以登記。故其種類亦繁，如官廳所用者，曰官廳簿記。工廠所用者，曰工業簿記。商場所用者，曰商業簿記。家庭所用者，曰家庭簿記。本篇所討論者，專爲商業簿記。其各種帳簿之設備，與夫記載之方法，另於下文詳述之。

第四節 構成簿記之要素

構成簿記之要素，可分爲四，曰收、曰付、曰存、曰該。蓋一切經濟行爲，當發生動作時，無論其作何變化，悉以收付二字表示之，及其成休止態狀，又以存該二字表示之。爲使讀者明瞭起見，特用表解於下。

表示財政動態……………收付

表示財政靜態………存該

1. 收付 收者，接受他人現金、商品、產業、勞力之記載。付者，授與他人現金、商品、產業、勞力之記載。依簿記慣例，收數齊頂格寫起。付數較收數低一格寫，如流水帳之記載。

收龍宗記 洋三千元正

付李藩記 洋一千元正

收大純公司 洋五百元正

付合興廠 洋二百元正

亦有將帳簿橫中劃線，分作兩部記載者。則收數記入上部，付數列入下部，例如現金流水簿之記載。

收某某洋若干元	付某某洋若干元
收某某洋若干元	付某某洋若干元
收某某洋若干元	付某某洋若干元

2. 存該 收付之數，在帳務發生時即寫，存該之數，則為帳務整理後所書。如總簿中之各戶，在結算後，批明為「結存」若干，或「結該」若干。又如清冊表中，「某某存洋若干」，「某某該洋若干」是也。茲再將存該二字意義，申述如下。

存者，為收付兩抵後之多數。即收入之數，減去付出之數，再有剩餘為存。此項存數，屬他人所有，將來應負償還之責。反之，收付兩抵後之欠數為該。即付出之數，超過收入之數，此等該項，為他人欠我者。我得享有收回之權，茲再表解於下。

存（債務）我應負償還之義務

該（債權）我享有收回之利權

問題

1. 何謂簿記？

2. 簿記有何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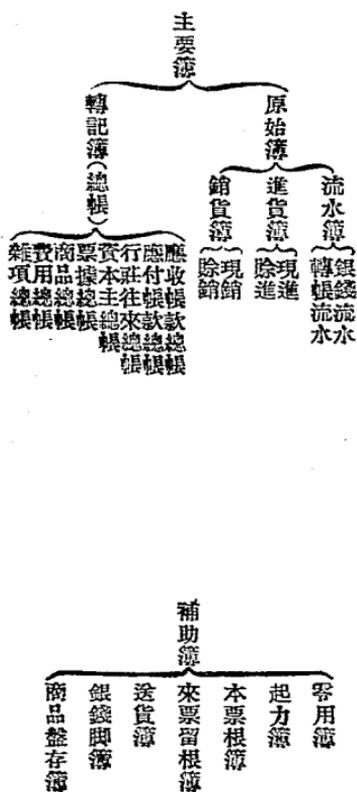
3. 簿記可分幾類？

4. 收付與存該之區別。

第二章 帳簿

第一節 組織系統

商業上所用之帳簿，雖因營業之類別，規模之大小，各有不同。而其記帳原理，與夫組織系統，要皆不出主要帳與補助帳兩種。茲特表解如下，



第二節 主要帳

一 原始簿

1. 流水簿 本簿專記銀錢收付，及轉撥帳項之用。無種類項目之別，隨時連續記載，如水之就下，故曰流水，或曰流書。以日爲次，於每日營業終止時，結算實存現金，批載是日記帳最後一頁之結尾。同時並檢查店內所存之現金，是否與所載數目相符。

營業較大之商店，可分銀錢流水，及轉帳流水兩種。銀錢流水，專記銀錢收付之項。轉帳流水，專作轉撥帳項之用。

上列兩種流水所記之帳，不過便於隨筆直書，應於每日營業終止之後，逐一轉入各種總帳戶名之內，卽以此帳爲據。如將來雙方結算時，或發現疑問，仍可查對流水。如流水無誤，則此帳卽成確據矣。

附格式記法如後

轉帳流水式樣

元月一日

收應付票據 本票馬半 洋壹千元

付正升行 半 洋壹千元

收王麓記 半 洋五百元

付應收票據 謙和 洋五百元

收匯和福莊 洋壹千元

付大慶行 洋壹千元

收利息 大孚 洋拾元零五角

付大孚銀行 洋拾元零五角

收大孚銀行 洋貳百元

付電費 馬力 洋貳百元

銀錢流水式樣

	<p>廿日實存洋壹千貳百捌拾五元</p>
<p>元月十六日</p>	
收大純洋壹拾五元	付協太洋陸百元四角
收發光洋叁拾壹元	付大有洋壹拾四元
收應 ^和 豐洋伍百元	付起力洋陸元五角
收打家米洋九元	付棧租 ^長 洋壹拾元
收大陸銀行洋貳十元	付應付 ^長 洋壹千元
收湘芬洋捌元	付現進洋壹千壹拾元
收現銷洋伍拾元	付零用洋壹元捌角五分
<p>共收洋 此</p>	<p>共存洋 此</p>
實存 洋肆百陸拾玖元肆角肆分	

2. 進貨簿 本簿專記買進之貨品，以明貨物之來源。當交易成交後，即依次記登。以日爲次。每日於營業終止時，總計本日共進貨品之總值，書明於最後一格，以憑轉記入「商品總帳」中進貨帳戶之內。對於所進各戶之數目，應逐一轉記「應付帳款」總帳中，各戶戶名之內。

營業較大之商店，可分現進與賒進兩種。現進，專記以現金購進之貨。賒進，專記向行號或他人賒購之貨。詳載賣主行名（或姓名）貨物之品名，擔斗之數量，單位之價格（每石價），及扣算應付貨價之總值。

現進簿，應於每日營業終止時，總計本日所共付去之洋數，轉記銀錢流水簿之付方，再由銀錢流水簿，轉記「商品總帳」中現進戶內。不可由現進簿直記總帳。否則是日銀錢流水必不能攏口。又現進簿內各數，因已付去現款，不可轉記總帳。

附記帳格式如後

賒進薄式樣

元月一日

收協本行

大河谷

石

元

洋

角

收未有行

小河谷

石

元

洋

元

收蓋天行

元

石

元

洋

元

收正和行

齊集

石

元

洋

元

本自業

元

現進簿式樣

元月十六日

張姓船大河谷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李姓船小河谷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周姓船小河谷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趙大船齊米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趙二船齊米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趙三船元熟米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門市大河谷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裕民棧大河谷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咭

本冊共計 1602 頁

3. 銷貨簿 本簿專記賣出之貨品，以明貨物之去向。隨交易發生之先後，逐筆登入。以日爲次，每日於營業終止時，計算本日共賣出貨物之總值。書明最後一格，以憑轉記入「商品總帳」中銷貨帳戶內。關於除去各戶之數，應逐筆轉記「應收帳款」總帳中，各戶戶名之內。

營業較大之商店，可分現銷與賒銷兩種。現銷專記以現金銷去之貨，即門市簿也。賒銷專記批發或顧主所除去之貨。詳載買主之行名（或姓名）貨物之品名，擔斗之數量，單位之價格（每石價），及扣算應收貨價之總值。

現銷簿，應於每日營業終止時，總計本日所共收入之洋，批註最後一格，隨即轉入銀錢流水簿之收方，再由銀錢流水簿，轉記商品總帳現銷戶內。

附記帳格式如後

賒銷簿式樣

元月一日

付湘分書局 二號米 沽 託 扣洋 元

付天純公司 二號米 沽 生 扣洋 元

付廣厚 三號米 沽 址 扣洋 元

付張公館 五號米 沽 試 扣洋 元

付標範益廠 五號米 沽 球 扣洋 元

付金子坤 四號米 沽 以 扣洋 元

付卷光照相館 二號米 沽 生 扣洋 元

付柳厚記 五號米 沽 試 扣洋 元

本日共扣洋 元

現銷簿式樣

元月十六日

三號米五斗 北

五號米一斗 斌

一號米五升 統

二號米一石 光

三號米貳石 北

五號米一庫 斌

四號米三庫 斌

時機米三石 斌

本日共扣洋銀十

以上三種帳簿，為各種帳項最初記錄之簿，故簿記學家稱之為原始帳簿。茲再論轉記簿。

二 轉記簿

轉記簿，因根據上述三種原始簿轉記而來，即舊習所謂「過總」又曰「過帳」。現代簿記學家稱之曰轉記簿，實即吾人平日所用之總簿也。

總簿採用之多寡，視營業大小而定。營業極小者，一二本亦可敷用。其較大者，則非五本或十本不可。茲就普通中等商店之所需要者開列於後。

1. 應收帳款總帳 此簿以買主之行名或人名為次。從賒銷簿上轉記賒去之貨名、數量、價目、總值等於付方。另從流水簿上轉記該戶付來之款項於收方。例如：

大純公司 晴佳巷

元月 十六	收洋壹十五元六角整	元月 一日	付	二號米 石 三	扣洋壹十五元六角整
----------	-----------	----------	---	---------------	-----------

2. 應付帳款總帳 此簿以賣主之行名或人名為次。從賒進簿上轉記賒進之貨名、數量、價目、

總值等於收方。另從流水簿上轉記該戶收去之款項於付方。例如：

大有行 大西門正街

一元月 一日	收穀 肆拾元	扣洋叁百壹十四元整	一元月 十六日	付洋叁百壹十四元整
-----------	--------	-----------	------------	-----------

3. 行莊往來總帳 行指銀行，莊指錢莊，凡與銀行錢莊有往來者，則立此簿以銀行錢莊之名爲次，從流水簿轉記銀行錢莊收付之款。例如：

大陸銀行 透支限度五千元

一元月 十六日	收洋貳千元整	
------------	--------	--

4. 資本主總帳 此簿首以資本主之人名爲次。從流水簿轉記各資本主，資本之收付事項。次以盈餘滾存戶名，專記歷年之損益情形。

5. 票據總帳 此簿祇立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二戶名。凡流水簿上關於票據之收付，分別轉入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二戶中。例如：

應收票據

元月 十六日	收謙和洋伍百元整	元月 十一日	付謙和洋伍百元整
-----------	----------	-----------	----------

應付票據

元月 一日	收一號 本票洋壹千元整	元月 十六日	付一號 本票洋壹千元整
----------	-------------	-----------	-------------

按：應收票據，為顧客出給本店，或對於本店為承兌之票據。凡關於本店直接收到，或間接由第三者移轉與本店之各種期票，或收到付款人已經承兌之匯票時，均應即時記入流水簿付方。再轉入本總帳本戶付方。到期收回款項時，再經流水簿轉記本總帳本戶收方。關於票面所載各項，則詳

細登入來票留根簿。(補助帳)

應付票據，爲本店出給他人，或由本店對於他人承兌之票據。當本店出給期票，或承兌匯票之日，隨時登入流水簿收方。再轉記票據總帳，應付票據戶內收方。將來到期兌去款項，再付流水簿，轉入本總帳本戶付方沖銷之。關於票面所載各項詳細，記入本票根簿，或承兌記錄簿。(上二簿屬補助帳)

6. 商品總帳 本總帳應開存貨、現進、賒進、現銷、賒銷五戶。

一、存貨戶 此戶專記期初存貨，期末存貨，及調整存貨帳項之用。格式如後：

	元月
	一日
	移該洋一千元整

二、現進戶 本戶所記數目，逐日自銀錢流水簿付方轉來。記法如後：

現進

	元月 一日
十六...	付.....
十六	付洋一千五百〇六元四角八分

三、賒進戶 本戶所記數目，逐日從賒進簿最終之總數轉入。例如：

賒進

	元月 一日
	付洋壹千貳百六十八元貳角三分
二日	付洋.....

四、現銷戶 本戶所記數目，逐日從銀錢流水簿收方轉入。例如：

現銷

	元月 一日
十六...	收.....
十六	收洋五十九元八角七分

五、賒銷戶 本戶所記數目，按日從賒銷簿最終之總數轉入。例如：

賒銷

元月	收洋捌拾四元一角整
一日	
二日	收洋.....

7. 費用總帳 本總帳專記各項費用。依損益計算書中推銷費、事務費、所屬各科目，應開棧租、運費、保險費、廣告費、佣金、呆帳損失、薪工、伙食、房租、水電費、雜費、修理費、折舊、稅捐、十四戶。均從流水簿記入之。例如：

棧租

元月	付長記棧租洋壹拾元整
十六	
十七	付.....

運費

第二章 帳簿

元月	付門市起力洋陸元五角整
十六	
十七	付張船水力洋.....
十八	付粵漢鐵路車費洋.....

水電費

元月	付馬力電費洋貳百元整
二日	付電燈費洋.....
三日	付電話費洋.....

雜費

元月	付零用洋壹元捌角五分整
十六	
十七	付.....

8. 雜項總帳 凡爲上開各總帳所無者，均應以次開戶，從流水簿轉記入之。如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打客米、糠碎等。例如：

利息收入

元月	收 大孚 銀行 洋壹拾元〇五角整
二日	收

打客米

元月	收 打卅石 洋玖元整
十六	收
十七	收

以上各轉記簿所舉記帳例題，與前述主要簿之進貨、銷貨、流水、各簿所載之數目，均相啣接。尙祈閱者注意。

第三節 補助簿

補助簿者，補救主要帳之不足，而加以詳細記載，以助其完善者也。

此等帳簿項目之多寡，視其需要之程度而定。臨時應用，可以隨時增減。茲就中等商店之適用，開列如後。

1. 零用簿 此簿專記零星費用。如買進紙章、筆、墨、郵票、茶、烟等等。此等用費，因數額極小，項目又繁，若一一記入銀錢流水簿，不特耗費該簿之地位，且足使鉅額現金出進，混雜不清。而逐筆過入總帳，又將不勝其繁。故立此簿，以供記載日常雜費之用。

記法 將每日用去之總數，過入銀錢流水簿之付方。再轉入「費用總帳」雜費戶。
附記法式樣如後

零用簿式樣

元月十六日

付白金龍一聽 洋捌角正

付快信寄漢口 洋壹角柒分

付圓墨 洋貳角正

付水筆二枝 洋貳角正

付掛號信 上海長線 洋壹角壹分

付單資 張先生 洋五角

付單資 李先生 洋六角

付乞丐 洋四分

付請客松栢 洋貳角正

奉日甚符厚貽元

2. 起力簿 各業起進貨物，工人此往彼來，設不專立是簿，以記各工人所負之數，則對所進貨物之多少，付去力資之若干，事後難以稽考。且恐不肖之工人，或竟於運送途中，盜去若干袋，事後發覺，不易根查，爲慎重計，故應立此簿也。

記法 工人送進貨物點收後，即按各人所交進之石數或袋數，每件由各工人蓋一私章於此簿上。再根據所蓋印章之數目，點發力資。然後將每日所開力資之總數，轉記銀錢流水簿付方。再由流水簿轉入費用總帳運費戶。

附格式記法如後

起力箴式樣

元月廿一日

陳義 陳義 陳義 陳義 公生 公生 公生 公生

陳章 陳章 陳章 陳章 吳慶 吳慶 吳慶 吳慶

不藩 不藩 不藩 不藩 不藩 不藩 不藩 不藩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子元 子元 子元 子元 子元 子元 子元 子元

清海 清海 清海 清海 清海 清海 清海 清海

順皆 順皆 順皆 順皆 順皆 順皆 順皆 順皆

陳義 陳義 陳義 陳義 陳章 陳章 陳章 陳章

不藩 不藩 不藩 不藩 不藩 不藩 不藩 不藩

元月廿一日

3. 本票根簿 此簿之作用，在鉗合所出票據，以杜偽造。順號使用，並為詳細之記載。如出票事由，受主姓名，出票日期，到期日期，及應兌銀數等。

記法 當出立票據，蓋用鉗合，隨記入轉帳流水收方。並將領票人名稱，記入付方。倘為收入現金所立之票據，則祇記入銀錢流水簿收方。再轉票據總帳，應付票據戶收方。

格式記法列下

本票根簿式樣

 <p>壹</p>	 <p>貳</p>	 <p>叁</p>	 <p>肆</p>
<p>兌付正升行貨款壹千元正 元月出票 元月到期</p>	<p>兌付(某某)貨款(若干元) 某月某日出票 某月某日到期</p>	<p>(某某)存款(若干元) (定期) (利率幾厘) (某月某日)出票</p>	

4. 來票留根簿 此簿之作用，在明應收票據之來歷，及其去向。設該票遺失，亦可根據該票編號所載，掛失止付。

記法 當顧客交來票據時，除已登入流水簿外，應隨將票上所載各點，詳細錄入。如來票人，出票人，付款人，付款地址，票據號數，金額，到期年月日，及票據付出日，與付出之原因等。

格式記法如後

來票留根簿式樣（見三〇頁）

5. 送貨簿 此簿專為便利顧客，運送貨物之用。其作用有二，一、表示貨物已收妥。二、留備日後對帳之用。

記法 簿內詳載送去貨物之日期、貨名、數量、價目等，經收貨者蓋妥回印，即照登入賒銷簿，以備轉入應收帳款總帳付方。

格式記法如後

送貨簿式樣（見三一頁）

元月一日

第一號來票

王麗記交來常德恒記油行出票

向長沙坡子街

謙和號莊照兌匯票一紙計天字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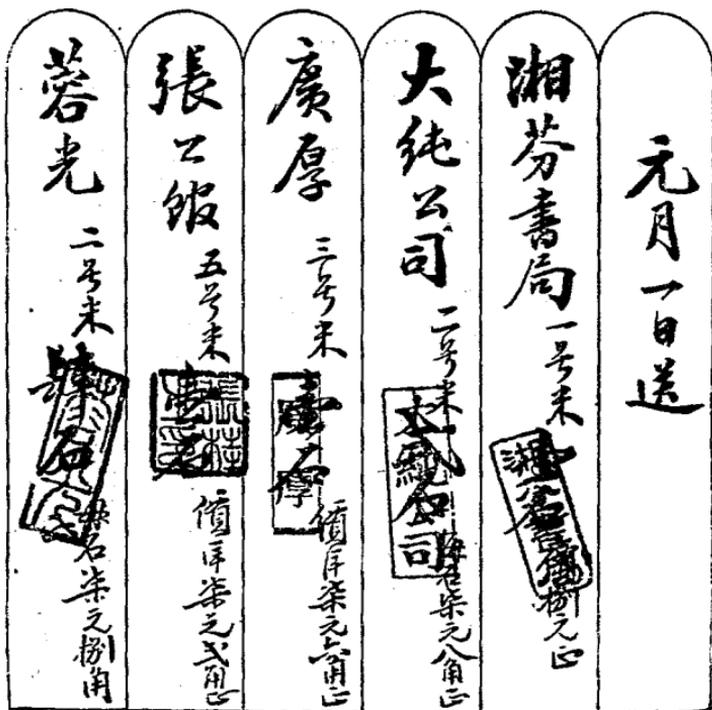
五字元月中旬期洋伍百元正

元月十七日着学徒李民生往後港

堂兌 如數兌回現款

第二號來票

甘某某交來某某出票何……



註

圖章

代表收貨人所蓋回印

6. 銀錢腳簿 此簿與送貨簿之功用略同，惟用法則異。蓋送貨簿專為送貨，此簿則既可送銀，亦可取銀，效用甚大，非平日深信之店員，不可濫與使用也。

記法 此簿所載之數，分別收付，轉記本日銀錢流水簿。

格式記法如後

銀錢腳簿式樣（見三三頁）

7. 商品盤存簿 本簿之記錄，在盤存貨品時，或為三節，或為一年，詳記品名、數量、價目、總值等。本簿之功用，在補充商品總帳「存貨戶」之細情，而為編製財產目錄、存貨項目之根據。

記法格式如後（見三四頁）

元月十七日送交

協太行洋行

另肆角正

大有行洋行

四元正

榮光公司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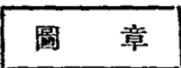
五角正

大純付洋

元六角正

湘若書局付洋

正

註  章 表示收款人所蓋回印

共計元月卅日 (即附屬之手應)

本日盤存各貨如下

1. 大河谷米名 每石拾貳 值肆陸百元

2. 小河谷米名 每石拾貳 值肆百卅元

3. 天字米五拾名 每石拾 值肆百卅元

4. 地字米五拾名 每石拾 值肆百卅元

5. 元字米壹拾名 每石拾 值肆百卅元

6. 黃字米卅名 每石拾 值肆百卅元

總共值肆元

以上各補助簿所舉記帳例題，係根據前節主要帳各簿所記之數目而來，前後連貫，閱者請參考之。

習題一

開幕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1. 資本主龍宗藩、李正華，各出資三千元，開設宗華綢布莊，推龍宗藩為經理，管理店務。
2. 購入南正路舖屋並地基一所，計業價洋二千元。
3. 購入生財器具如下：

一、鐵製保險銀櫃等共洋二百元。

二、木製帳棹等共洋二百元。

4. 向第一紡織廠購入線布二千疋，每疋價洋二元五角，貨款賒欠。
5. 向杭隆織綢廠購入府綢六百疋，每疋價洋二十二元五角，當由匯和福錢莊收付本月底銀一萬元，其餘貨款暫欠。

6. 向美亞織綢廠購進文華綢五百疋，每疋價銀二十五元，當付一號本票銀一萬元，其餘貸款
賒欠。

7. 向大陸棉織公司賒進十八磅布三千疋，每疋價銀二元四角，貸款賒欠。

8. 向美亞織綢廠賒進美麗綉六百疋，每疋價銀二十元。

9. 向裕隆織綢廠賒進湖縐五百疋，每疋價銀二十二元。

10. 向大豐公司賒進模本緞七百疋，每疋價銀二十四元。

11. 向怡和公司賒進白竹布五千疋，每疋價銀二元五角。

12. 向振興織綢廠購進府綢一百疋，每疋價銀二十一元五角，貸款現付。

13. 向大亞棉織廠購進二十磅布三千疋，每疋價銀二元四角，貸款現付。

14. 孫錦記送來川緞四百疋，每疋價銀二十二元，當付現款。

15. 平江紡織公司送來平江大布四千疋，每疋價銀二元二角五分，貸款現付。

16. 向偉綸工廠購進夏布五百疋，每疋價銀四元，貸款現付。

17. 向美大正頭號分購美麗綉五十疋，每疋價銀一十九元九角，貨款現付。

18. 向國光公司購進錦緞五十疋，每疋價銀二十四元五角，貨款現付。

19. 又向國光公司購進官布一百疋，每疋價銀二元，貨款現付。

20. 日新衣莊賒去文華綢四百疋，每疋價銀二十六元。

21. 日新衣莊又賒去線布一千五百疋，每疋價銀二元八角，當由匯和福錢莊收來本月底銀一

萬四千元。

22. 協和縫紉工廠賒去府綢三百疋，每疋價銀二十二元五角。

23. 徐鴻太軍服店賒去十八磅布三千疋，每疋二元八角。

24. 徐鴻太軍服店又賒去白竹布四千疋，每疋二元九角。

25. 新新衣莊購去美麗綉五百疋，每疋價銀二十元另五角，當收謙和錢莊期票一紙，計銀五千

元，其餘貨款賒欠。

26. 新新衣莊又賒去湖縐三百疋，每疋價銀二十二元五角，貨款全欠。

27. 湘輝刺繡公司購去模本緞五百疋，每疋價銀二十四元五角，貸款全欠。
28. 張公館購去府綢一百疋，每疋價銀二十二元，貸款如數現收。
29. 長沙製服公司購去二十磅布三千疋，每疋價銀二元八角，貸款如數現收。
30. 錦華麗繡莊購去川緞三百疋，每疋價銀二十二元三角，貸款現收。
31. 國服工廠購去平江大布三千疋，每疋價銀二元五角，貸款現收。
32. 國服工廠又購去夏布五百疋，每疋價銀四元三角，貸款現收。
33. 李公館購去美麗綉五十疋，每疋價銀二十元另三角，貸款現收。
34. 錦湘繡莊購去錦緞五十疋，每疋價銀二十四元八角，貸款現收。
35. 農村合作社購去官布一百疋，每疋價銀二元三角，貸款現收。
36. 存入上海銀行銀圓二千元，立有往來存款摺一本，並訂有透支契約，得透支銀二千元。
37. 存入匯和福錢莊銀圓一千五百元，立有往來存款摺一本，並訂有透支契約，得透支銀一千

五百元。

38. 收股大明先生存款洋一千五百元，議定按月九厘行息，隨時支取。
 39. 收劉介之先生存款洋一千元，議定月息一分二厘，定期一年。
 40. 付房屋保險費七十二元，計自今年起共保三年，每年每千元保費十二元。
 41. 收現銷銀二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元。
 42. 付現進銀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元。
- 將以上各數逐筆記入原始簿內並轉入轉記簿內。

習題二

年終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協和縫紉工廠還來貨款現銀五千元。
2. 徐鴻太軍服店還來貨款銀一萬九千元，係匯和福錢莊即期匯票，當即存入該莊。
3. 新新衣莊還來貨款銀一萬圓，係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到期中南銀行兌票據一紙。
4. 收帳員本日收回各帳於下：

- 一、日新衣莊現銀五百元。
- 二、湘輝刺繡公司現銀一萬二千元。
5. 第一紡織廠收去貨款現銀四千五百元。
6. 美亞織綢廠收去貨款現銀一萬二千元。
7. 大陸棉織公司收去貨款銀七千元，係付以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到期二號本票一紙。
8. 向匯和福錢莊取回現銀一萬四千元。
9. 向上海銀行提回現銀六千元。
10. 本日派店友送去下列各號貨款：
 - 一、大豐公司現銀一萬五千元。
 - 二、裕隆織綢廠期票洋一萬元，係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到期三號本票一紙。
 - 三、怡和公司期票銀一萬二千元，係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到期，四號本票一紙。
11. 殷大明所存款項憑摺如數取去。

查該項存款按月息九厘扣算，計利息銀一十三元五角，除扣所得稅五角四分外，實付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元九角六分。

12. 劉介之存款本日持摺來轉利息，計收利息一十二元，扣除所得稅四角八分。
13. 本日接上海銀行通知應得利息八元，除扣所得稅三角二分外，實收七元六角八分，已轉帳。
14. 又接匯和福錢莊通知應得利息一十五元，除扣所得稅六角外，實收一十四元四角，已轉帳。
15. 本日期之應收票據五千元，當送往上海銀行，請其代兌，收入往來存款內。
16. 本日期之應付票據一萬元，已批請匯和福錢莊代兌，在往來存款帳內支付。
17. 支付本月薪工各數如下：

一、經理龍宗藩薪資四十元。

二、會計員李正華薪資三十元。

三、營業員章王等六名各二十元。

四、工人二名各支工資一十元。

18. 本號伙食係採包飯制，由廚師承包，每名八元，十一名共付伙食費八十八元。
19. 怡和堆棧收去本月份棧租銀四十元。
20. 粵漢轉運公司收去本月份運費銀八十元。
21. 中央日報收去本月份廣告費銀二十元。
22. 匯去上海莊客代莊佣金二百元。
23. 電燈公司收去本月電燈費銀三十三元。
24. 電話局收去本月電話費銀七元。
25. 泥工張慶生收去本月份修理費銀一十五元。
26. 木工李大樑收去本月份修理費銀一十五元。
27. 同業公會收去本月份月捐銀二元。
28. 市商會收去本月份月捐銀二元。
29. 支付營業稅局產銷稅銀四十五元。

30. 支付營業稅局營業稅銀二十五元。

上列各帳分別記入原始簿轉記簿及有關之補助簿內。

第二章 編表

第一節 概論

編表者，即編製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三表也。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之時，應由司帳員，按店內之實情，據帳簿所載，詳細編製，用以報告店主股東或官廳，以明是年營業情形，及財政狀況。

關於編表之程序，首應編製損益計算書，以結出一年來之營業結果。再則編製財產目錄，以詳記店內資產負債之各項細情。最後將財產目錄之各項總數，概括編入資產負債表，以顯明財政狀況。

茲將三表格式，圖示如後。

商號名稱
資產負債表

商號地址
負責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應 付 賬 款		預 付 款 項		應 付 票 據		存 放 行 莊		應 收 票 據		應 付 未 付 費 用		存 貨		應 收 賬 款		行 莊 存 款		預 付 地 產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票 據			
房 地 產		資 本 總 計		生 財 器 具		資 本 與 負 債 合 計		有 價 證 券		公 積 金		盈 餘 滾 存		其 他 資 產		本 屆 純 益		本 屆 損 失		資 產 總 計		資 本 總 計		資 本 與 負 債 合 計		資 本 總 計		資 本 與 負 債 合 計		資 本 總 計		資 本 與 負 債 合 計		資 本 總 計		資 本 與 負 債 合 計		資 本 總 計		資 本 與 負 債 合 計	

注 一表中最後一欄「資產總計及資本與負債合計」兩數應完全相等否則必有錯誤
 二資產總計內減去負債總計及資本類內之資本、公積金盈餘滾存四項有餘之數即為純益不足之數即為損失

意 三營業有純益者應將其純益數目列入「本屆純益欄」內有損失者列入「本屆損失欄」內
 四本屆純益或損失應與損益計算書中純益或損失之數相同否則必有錯誤

五表中所列科目如實際上並無此種資產或負債者可不填寫

商號名稱：

商號地址：

財產目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資產類

負債類

一、現金	元 角 分	一、應付帳款	元 角 分
二、存放行莊	元 角 分		
1. 銀行存款	元 角 分	1. 欠	元 角 分
2. 錢莊存款	元 角 分	2. 欠	元 角 分
三、應收帳款			
1. 欠	元 角 分	二、應付票據	
2. 欠	元 角 分	1. 第 號 月 日期票	元 角 分
四、應收票據		2. 第 號 月 日期票	元 角 分
1. 出 月 日期票	元 角 分		
2. 出 月 日期票	元 角 分	三、行莊存款	元 角 分
五、有價證券			
1. 救國公債	元 角 分	1. 借 莊	元 角 分
2. 公司債票	元 角 分	2. 借 莊	元 角 分
3. 公司股票	元 角 分		
六、存貨		四、應付未付費用	元 角 分
1. 貨存 數量值	元 角 分	1. 應付未付薪工	元 角 分
2. 貨存 數量值	元 角 分	2. 應付未付利息	元 角 分
七、預付款		3. 應付未付其他費用	元 角 分
1. 預付 費用	元 角 分		
2. 預付 費用	元 角 分		
八、房地產			
1. 地基原價	元 角 分		
2. 房屋現值	元 角 分		
原價	元 角 分		
折舊累積			
九、生財器具		資本類	
1. 物 件	元 角 分	一、資本	
2. 物 件	元 角 分	1. 出資	元 角 分
		2. 出資	元 角 分

附註： 上列各項僅舉其大概於各商戶收支科目尚未能包括詳盡仍遵按各該行業實際情形逐一列入於空白處照實有科目填寫

第二節 損益計算書之編製

本表編製方法，分步進行如左：

1. 盤查店內存貨，逐一清點，詳載商品盤存簿內（補助帳）。按時價與原價孰低，採其低者，分別批價扣算。然後將各種存貨之現值，總計批入最後一格，即根據此數，填入收益類「本屆貨品盤存」欄內。

2. 商品總帳內，存貨戶所載之數目，為期初存貨，應填入支出類「前期貨品盤存」欄內。

3. 商品總帳內，現進戶所載之數目，為一年現進之總匯，應結出總數，批註於最後一格，填入支出類，進貨支出「現進」欄內。

4. 商品總帳內，賒進戶所載之數目，為一年賒進之總匯，應結出總數，批註於最後一格，填入支出類，進貨支出「賒進」欄內。

5. 商品總帳內，現銷戶所載之數目，為一年現銷之總匯，應結出總數，批載於最後一格，填入收益類，銷貨收入「現銷」欄內。

6. 商品總帳內，賒銷戶所載之數目，爲一年賒銷之總匯，應結出總數，批載於最後一格，填入收益類，銷貨收入「賒銷」欄內。

7. 費用總帳內，各項費用，如棧租、運費、保險費、廣告費、佣金，呆帳損失等六戶，分別總計，填入支出類，推銷費內各欄之下。

附註 呆帳之定義 呆帳即倒帳，凡經過兩年不能收回之帳均屬之。

8. 費用總帳內，各項費用，如薪工、伙食、房租、水電費、雜費、修理費、折舊、稅捐等八戶，分別總計，填入支出類，事務費內各欄之下。

附折舊之解釋 折舊，指機器房屋經過一會計年度使用後，已逐漸減少其價值，故須採折舊法以彌補之。如購進之機器，經過十六年使用後，已全不能用，則將該購進之原價，作十六年除之，每年應攤百分之六十三。設購進之原價爲一千元，則每年應減去六十三元是也。

9. 雜項總帳內，各項帳目之爲非實物帳者，分別總結，填入收益類或支出類各欄之內，如利息收入，填入收益類「利息收入」欄內。租機費及糠碎等收入，填入其他收益欄內。又如利息支出，填

入支出類「利息支出」欄內。其他支出，填入其他支出各欄之內是也。

10. 將收益類各科目之數目，總計填入「收益總額」欄內。支出類各科目之數目，總計填入「支出總額」欄內。

11. 根據收益總額及支出總額二欄所載，計出爲純損或純益。卽收益總額超過支出總額爲純益，支出總額超過收益總額爲純損是也。

第三節 財產目錄之編製

財產目錄，亦名各項資產負債之明細帳，因其詳載各項資產負債之詳細情形也。茲將其編製方法，分述如下。

1. 清查店內現存現金，是否與銀錢流水簿內之最終結算相符。填入本目錄現金項下。
2. 結算行莊往來總帳內各戶之數目，其爲存者，依次填入本目錄「行莊存款」項內，並總計批註於最後一格。其爲該者，依次填入本目錄「存放行莊」項內，並總計批註於最後一行。
3. 結算應收帳款總帳內各戶之數目，依次填入「應收帳款」一科目下，某某戶欠數之內。並

總計各戶之欠數，批註於最終一行，以明共有若干債權未收回。

4. 結算應付帳款總帳內各戶之數目，依次填入「應付帳款」一科目下，欠某某之數內，並總計各戶之存數，批註於最末，以明其欠人若干。

5. 票據總帳內，應收票據一戶，未兌回之各票，依次填入「應收票據」項目下，並總計其數，批於末尾。

6. 票據總帳內，應付票據一戶，未兌去之各票，依次填入「應付票據」項目下，並總計其數，批於末尾。

7. 根據商品盤存簿，所盤存之貨物，依次轉入本表「存貨」項下，並計算其總值批明之。

8. 詳查費用總帳，其中設有一部為預先墊付者，應收轉其數，付「預付款」帳，依次轉入本表「預付款」項目內，並總計之。

註：預付款 因未到期，而預先墊付之款，如房屋保有火險三年，每年保費二十八元，作一次付清，計保費八十四元，本年底止尚祇被保一年，只可付二十八元保險費，餘五十六元，為預

付明年及後年之用，應屬資產帳項也。

9. 詳查費用總帳，其中設有爲應付而未付去之數，應加付各項費用之內，另收「應付未付費用」賬內，依次填入本表「應付未付費用」項下，並總計之。

註：應付未付費用 指應付而未付去之費用，如某工人在廠已工作十月，而彼只領去九月工資，此一月之工資，於年底結帳，應付工資帳，而另收應付未付工資之存數，又如年底查看電表，已用電二百度，而電燈公司只收去一百度電費，則所餘之一百度，亦應付水電帳，而另收應付未付電費科目也。

10. 關於房地產及生財器具兩項，依次詳細錄入本目錄內，各該項目之下，並分別減去折舊，表現其現值、原價、及折舊累積。

11. 店內存有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應詳細分別列入本目錄內，並分別總計之。

12. 資本主總帳內，各資本主所出之資本，依次填入本目錄資本類「資本」項下。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本表係自財產目錄內，轉出各項資產負債之總數而編成。茲將其手續，分述於下。

1. 根據財產目錄現金項下所載之數目，轉入本表資產類「現金」科目之下。

2. 根據財產目錄內「行莊存款」項下之總計，轉入本表負債類「行莊存款」欄內。又「存放行莊」之總計，轉入本表資產類「存放行莊」欄內。

3. 根據財產目錄「應收帳款」項下之總計，轉入本表資產類「應收帳款」欄內。

4. 根據財產目錄「應付帳款」項下之總計，轉入本表負債類「應付帳款」欄內。

5. 根據財產目錄「應收票據」項下之總數，轉入本表資產類「應收票據」欄內。

6. 根據財產目錄「應付票據」項下之總數，轉入本表負債類「應付票據」欄內。

7. 根據財產目錄「存貨」項下所載之總數，轉入本表資產類「存貨」欄內。

8. 根據財產目錄「預付款」項下所載之總數，轉入本表資產類「預付款」欄內。

9. 根據財產目錄「應付未付費用」項下之總數，轉入本表負債類「應付未付費用」欄內。

10. 根據財產目錄「房地產」及「生財器具」兩項目下之現值，分別轉入本表資產類「房

地產」及「生財器具」兩欄內。

11. 根據財產目錄「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各項下之總數，分別轉入本表資產類「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各欄內。

12. 根據財產目錄「資本」項下之總數，轉入本表資本類「資本」欄內。

13. 根據資本總帳內，盈餘滾存戶下之結存總數，填入本表資本類「盈餘滾存」欄內。其有公積金者，填入「公積金」欄內。

附公積金之解釋 公積金者，為依公司法組織，每年於盈利內，依法令所提出之公積金。此項公積金，普通商店，非公司組織，可不填記。

14. 根據損益計算書所算出之純損或純益，分別填入本表資產類「本屆損失」欄內，或資本類「本屆純益」欄內。

15. 將本表資產類各科目之總數，總計書於上方最後一格「資產總計」欄內。負債類及資本類所屬各科目之總數，總計書於下方「資本與負債合計」欄內。

16. 「資產總計」欄內所載之數目，應與「資本與負債合計」欄內所載之數目，完全相等。否則必有錯誤。

第五節 編表舉例

茲再舉例以證上述三表之編製。

1. 宗藩米廠係龍宗記與李藩記合股各出資本三千元。
2. 去年營業獲利二千另另五元一角一分。

以上抄自資本主總帳。

3. 去年底穀米盤存共值洋二千九百元另另六角正。
4. 本年現款進貨共計洋八千三百二十四元正。
5. 本年往來賒進共計洋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元正。
6. 本年門市現銷共收入洋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八角七分正。
7. 本年往來賒銷共收入洋五千四百五十一元一角三分。

以上各數抄自商品總帳。

8. 本年底盤存穀米共值洋二千四百三十二元另九分，細數列後。

- | | | |
|----------------|--------|------------|
| 1. 大河谷二百擔 | 每擔三元 | 共六百元 |
| 2. 小河谷一百擔 | 每擔三元三角 | 共三百三十元 |
| 3. 天字米五十擔 | 每擔九元 | 共四百五十元 |
| 4. 地字米五十擔 | 每擔八元八角 | 共四百四十元 |
| 5. 元字米一十擔 | 每擔八元六角 | 共八十六元 |
| 6. 黃字米六十二擔六斗三升 | 每擔八元四角 | 共五百二十六元零九分 |

上數抄自商品盤存簿。

9. 去年開張時購入營業用房屋並地基共洋二千元，係木架磚石造，依所得稅局折舊表，能用三十年，去年已付折舊洋六十六元，本年又付折舊洋六十六元，現值爲一千八百六十八元。

10. 去年又購入生財器具如下：

25匹馬力機 一部 五百元

碾米機 二部 四百元

磨穀機 四部 一百元

以上共購鐵製機械一千元，依所得稅折舊表耐用十六年，去年付折舊洋六十三元，今年付折舊洋六十三元。

板車二輛 一百元

麻袋千個 五百元

幫條圍摺 三百五十元

籬匡扁擔 五十元

以上附屬設備共壹千元，依所得稅局折舊表能耐用十年，去年已付折舊洋一百元，今年又付折舊洋一百元。

以上生財器具總共原值洋二千元

折舊累積共三百二十六元

現值共一千六百七十四元

11. 本年總共利息收入一百三十六元五角

12. 本年總共利息支出二百〇九元

13. 老櫟賣出收入洋三十五元

14. 粉碎賣出收入洋四十五元〇一分

15. 有價證券 存救國公債一百元

以上各數抄自雜項總帳。

16. 全年付去各項開支計棧租一百二十五元五角 運費八十五元六角 廣告費十五元四

角 伙食一百八十元 房租一百二十元 修理費二十元 雜費一百八十元

保險費八十四元 查保險從今年起，每年保費二十八元，保三年至後年底止，關於明年及後

年之已付保費，應收轉五十六元付預付款帳。

薪工八十元 查本廠僱工八名，應付工資八十元，內工人一名未將工資領去，故收應付未付薪工十元。

電費二百四十元 查本廠電表用電度數應付電費二百四十元，然電燈公司僅收去二百十六元，故收應付未付電費二十四元。

以上各數抄自費用總帳。

17. 結至本年底止各處該我款項計有：

1. 大孚銀行 二千元

2. 匯和福莊 一千二百一十八元

上數抄自行莊往來總帳。

3. 模範工廠 四百九十五元

4. 張仲記 六百五十元

5. 許伯記 四百元整

6. 大陸公司 一千一百五十元

7. 合興商店 一百二十元

18. 呆帳損失共二百四十一元五角

以上各數抄自應收帳款總帳

19. 結至本年年底止我該各處款項計有：

1. 大中銀行 二千元

2. 茂生錢莊 一千〇四十四元三角九分

上數抄自行莊往來總帳。

3. 大有行 一百二十五元

4. 正和行 五百〇五元

5. 李泗記 七百二十五元五角

上數抄自應付帳款總帳。

20. 結至本年底止未兌回票據計有：

1. 益源錢莊 四月五日 六百元

2. 上海銀行 三月中 六百五十元

又未兌去票據計有：

1. 第八號 一百二十元

2. 第十號 二百元

以上抄自票據總帳。

21. 年底清點現金計存二千三百四十五元九角一分

上數與銀錢流水最終結存相符。

茲將上列各數編製三表如下（內二表見六二頁後插頁）

商號名稱 宗濤米廠

商號地址 長沙湘春街

財產目錄表

民國二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陰歷二十六年年底)

資產類

負債類

- 一、現金 二千三百四十五元九角五分
- 二、存放行莊

1. 大孚銀行存洋貳千元正

2. 匯和福莊存洋壹千貳百壹拾八元正

- 三、應收帳款

1. 範工廠欠洋肆百九拾五元正

2. 張仲記欠洋陸百五拾元正

3. 許伯詔欠洋肆百元正

4. 大陸公司欠洋壹千壹百五拾元正

5. 合興商店欠洋壹百貳拾元正

- 四、應收票據

1. 益源錢莊出四月五日日期票陸百元正

2. 上海銀行出三月中期票陸百五拾元正

- 五、有價證券

1. 救國公債壹百元正

- 六、存貨

1. 大河谷存貳百石(每石二元)值陸百元正

- 一、應付帳款

1. 欠大有行洋壹百貳十五元正

2. 欠正和行洋伍百零五元正

3. 欠李泗記洋柒百貳十五元五角正

共欠洋壹千叁百伍十五元五角正

- 二、應付票據

1. 第八號五月六日期票洋壹百貳十元正

2. 第十號四月六日期票洋貳百元正

三、行莊存款

1. 借大中銀行洋貳千元正

2. 借茂生錢莊洋一千另四十四元三角九分

四、應付未付費用

1. 應付未付薪工洋壹十元正

2. 應付未付電費洋二十四元正

資本類

一、資本

1. 龍宗記出資叁千元正

2. 李藩記出資叁千元正

七、

預付款 共值洋貳千四百三十二元另九分

八、房地產

1. 地基並房屋現值洋壹千八百陸拾八元正

原價貳千元正

九、生財器具

1. 25馬力機壹部

原價

伍百元

2. 碾米機貳部

原價

四百元

3. 磨谷機四部

原價

壹百元

4. 板車二輛

原價

壹百元

5. 麻袋壹百個

原價

伍百元

6. 繫條圍摺

原價

叁百伍拾元

7. 籬篋扁擔

原價

伍拾元

現值壹千陸百柒十四元

折舊累積叁百貳十陸元

第三章 編表

附結轉損益

依照損益計算書所列各損益科目之總數，逐一轉入「本年損益」一科目內而結清之。其結轉記帳法如下。

收現進	洋八千三百二十四元正
收賒進	洋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元正
收存貨(上年盤存)	洋二千九百元〇〇六角正
付現銷	洋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八角七分
付賒銷	洋五千四百五十一元一角三分
付存貨(本年盤存)	洋二千四百三十二元〇九分
收推銷費	洋四百九十六元正
收事務費	洋一千〇四十九元正
收利息支出	洋二百〇九元正

商號名稱 宗藩末廠

商號地址 長沙湖春街

損益計算書

負責人 龍宗藩 簽名蓋章

自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十日至民國二十七年元月卅一日止 (陰曆廿六年份)

收 益 類		支 出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現銷 貳萬零陸百零陸元	進貨支出	現進 捌仟貳百貳拾四元
	賒銷 壹萬零陸百零陸元	前期貨品盤存	貳仟九百零壹元
本屆貨品盤存	壹萬零陸百零陸元	棧租	壹萬零陸百零陸元
利息收入	壹仟零陸拾元	運費	捌拾五元
	老糠 陸拾五元	保險費	貳拾捌元
	穀碎 肆拾元	廣告費	壹拾五元
其他收益		薪金	貳拾元
		呆賬損失	貳萬零陸百零陸元
		個金	
		薪工	捌拾元
		伙食	壹萬零陸百零陸元
		房租	壹萬零陸百零陸元
		水電費	貳萬零陸百零陸元
		雜費	壹萬零陸百零陸元
		修理費	貳拾元
		折舊	貳萬零陸百零陸元
		稅捐	貳萬零陸百零陸元
		利息支出	貳萬零陸百零陸元
		其他支出	
本屆損益總額	壹萬零陸百零陸元正	支出總額	壹萬零陸百零陸元正
總計	貳萬零陸百零陸元	總計	貳萬零陸百零陸元

注 意

- 一 本期收益總額減去支出總額有餘之數即為純益不足之數即為損失
- 二 表內所列科目如實際上並無此項收益或支出者可不填寫
- 三 實際發生之收益或支出為表內所未列者可填入其他收益或其他支出欄內

商號名稱 宗藩未廠
資產負債表

商號地址 長沙湘春街
負責人 龍宗藩 簽名蓋章

民國二十七年 九月卅一日 (即陰曆二十六年底)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貳仟壹拾元零	應付賬 款	壹仟壹拾元零
存 放 行 莊	叁仟貳百拾元	應付 票 據	叁百貳拾元
應 收 賬 款	貳仟捌百壹拾元	應付未付費用	叁拾肆元
應 收 票 據	壹仟貳百伍拾元	行 莊 存 款	叁仟壹拾元零
存 貨	肆百叁拾元	負 債 總 計	肆仟壹拾元零
預 付 款	五拾陸元	資 本	本
房 地 產	壹仟捌百陸拾元	資 本 總 計	陸千元
生 財 器 具	壹仟陸百柒拾元	公 積 金	盈餘滾存 貳千零五元零
有 價 證 券	壹百元	本 屬 純 益	叁千元
其 他 資 產		資 本 總 計	壹萬零元
本 屬 損 失		資 本 與 負 債 合 計	壹萬零元
資 產 總 計	壹萬零元		

注

一表中最後一欄「資產總計」及「資本與負債合計」兩數應完全相等否則必有錯誤
二資產總計內減去負債總計及資本類內之資本、公積金盈餘滾存四項有餘之數即為純益不足之數即為損失

意

三營業有純益者應將其純益數目列入「本屬純益欄」內有損失者列入「本屬損失欄」內
四本屬純益或損失應與損益計算書中純益或損失之數相同否則必有錯誤
五表中所列科目如實際上並無此種資產或負債者可不填寫

收其他支出 洋……………

付利息收入 洋一百三十六元五角正

付其他收益 洋八十元〇〇一分正

收「本年損益」 洋三千元正

第六節 損益計算書分析之研究

損益計算書之功用，不僅在如前述之表示損益情形，且可為店主或股東作改革營業之方針，及擴展業務之參考。蓋經商者之目的，端在求利。對於某種業務獲利最多，某種受損頗大。進貨之成本宜如何減輕，銷貨之方法宜如何推展，以及營業費內各項費用之對於業務上，何者為有損，何者為有益，均可為損益計算書分析後所能發現，作為業務上之參考。俾能按已往成敗，定未來趨向也。

茲將分析之方法，略述如下：

1. 商品週轉率之比例，即平均存貨與銷貨成本之比例。所謂平均存貨者，將期初存貨，與期末存貨相加，以二除之，其商即為本年之平均存貨。所謂銷貨成本者，根據會計學上計算銷貨成本之

公式：

{期初存貨 + [(進貨 + 運費 + 保險費) - (進貨退出 + 進貨折扣)]} - 期末存貨 =
銷貨成本

茲就宗藩米廠例證上列公式：

$$:900.60 + [(2194.00 + 85.60) - (\dots)] - 2432.09 = 22548.11$$

商品週轉率者，乃計算銷貨成本為存貨之若干倍，其主要目的，為表示販賣能力，其計算公式，即銷貨成本以平均存貨除之，即得商品週轉率。

商品週轉率之比例，乃測驗進貨與銷貨之快慢。

茲就宗藩米廠之損益計算書舉例分析如下：

期初存貨 2900.60

$$\text{平均存貨} \frac{2900.60 + 2432.09}{2} = 2666.35$$

應用上述公式得

銷貨成本 = 22548.11

= 8.46

平均存貨 = 2666.35

依此比例，則可知宗藩米廠之商品，一年能週轉八次以上。

2. 資本與純益比例 資本乃指股本、公積金、及盈餘滾存，資本與純益之比例，乃表示股東所投資本，其生產能力如何，以及獲利之大小。茲就宗藩米廠造表所載

股本 6000.00

盈餘滾存 2005.11 } 期初資本

本期純益 3000.00

純益 = 3000.00

= 37%

資本 = 8005.11

以期初資本經營一年，可得三分七厘以上之利益，較之存款於銀行錢莊，實高數倍。故其營業

狀況極佳。

銷貨與純益之比例 乃表示營業數，而得之生產率，其表示方法，以百分數計算，即一元之銷貨，可獲純益若干。茲就宗藩米廠損益計算書，設例如下。

$$\frac{\text{純益}}{\text{銷貨}} = \frac{3000.00}{27000.00} = 0.111$$

依上式計算，每銷貨一元，可得純益一角一分一厘。

4. 銷貨與毛利之比例 所謂毛利者，即銷貨淨額，減去銷貨成本而得。銷貨與毛利，乃表示銷貨一元，可得毛利若干之謂也。仍假宗藩米廠設例如下：

$$(\text{銷貨收入} + \text{本屆貨品盤存}) - (\text{進貨支出} + \text{前期貨品盤存}) = \text{毛利} (27000.00 +$$

$$2432.09) - (21994.00 + 2900.60) = 4537.49 (\text{毛利})$$

銷貨與毛利之比例：

$$\frac{\text{毛利}}{\text{銷貨}} = \frac{4537.49}{27000.00} = 0.168$$

依上列公式分析，可知銷貨一元，可獲毛利一角六分八厘。

5. 銷貨與費用之比例 乃表示銷貨一元，需費用若干，所謂費用者，即推銷費與事務費之總加。茲就宗藩米廠例題，比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費用} &= 1545. \\ \text{銷貨} &= 27000 \\ &= 0.057 \end{aligned}$$

依此即可知銷貨一元，需各項費用五分七厘是也。

習題三

將上章習題一習題二之各數，計出存該淨額，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三表。
查習題一習題二各數之存該淨額如下：

(一) 應收帳款總帳各戶：

1. 日新衣莊 該銀壹百元

2. 協和縫紉工廠 該銀壹千柒百五拾元

3. 徐鴻太軍服店 該銀壹千元

4. 新新衣莊 該銀貳千元

5. 湘輝刺繡公司 該銀二百五拾元

(二) 應付帳款總帳各戶

1. 第一紡織廠 存銀五百元

2. 杭隆織綢廠 存銀叁千五百元

3. 美亞織綢廠 存銀二千五百元

4. 大陸棉織公司 存銀二百元

5. 裕隆織綢廠 存銀壹千元

6. 大豐公司 存銀一千捌百元

7. 怡和公司 存銀五百元

8. 劉介之 存銀一千〇一拾一元五角二分

9. 代扣所得稅 存銀一元〇二分

(三) 行莊總帳各戶：

1. 上海銀行 該銀一千〇〇柒元陸角八分

2. 匯和福錢莊 該銀五百一拾肆元肆角正

(四) 資本主總帳各戶：

1. 龍宗藩 存銀叁千元

2. 李正華 存銀叁千元

(五) 票據總帳各戶：

1. 應收票據 該銀一萬元

2. 應付票據 存銀二萬玖千元

(六) 商品總帳各戶：

1. 現進 該銀叁萬一千五百柒拾元

2. 賒進 該銀玖萬〇五百元

3. 現銷 存銀二萬玖千肆百二拾五元

4. 賒銷 存銀柒萬〇六百元

(七) 費用總帳各戶：

1. 薪工 該銀二百一拾元

2. 伙食 該銀捌拾捌元

3. 保險費 該銀柒拾二元

4. 棧租 該銀肆拾元

5. 運費 該銀捌拾元

6. 廣告費 該銀二拾元

7. 佣金 該銀二百元

8. 水電費 該銀肆拾元

9. 修理費 該銀叁拾元

10. 稅捐 該銀柒拾肆元

(八) 雜項總帳各戶：

1. 營業用房地產 該銀二千元

2. 生財器具 該銀肆百元

3. 利息收入 存銀二十二元〇八分

4. 利息支出 該銀二拾五元五角

(註) 欲檢查所過各帳，是否有誤，可將存該各數，分別總計，並將店存現金，加入該方，其相等則無誤，不相等則屬錯。

查本習題各數之總計，存方爲一十四萬陸千〇五十九元陸角二分，該方爲一十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元五角八分，又店存現金爲四千〇八十八元〇四分以之加入該方，適存該相等，可證所過各帳完全無誤。

又應行整理之各帳於下

1. 盤存店內存貨計有：

線布五百疋 每疋原價卅元 扣銀一千二百五拾元

府綢叁百疋 每疋原價卅元 扣銀陸千柒百五拾元

文華綢一百疋 每疋原價貳元 扣銀二千五百元

美麗縐一百疋 每疋原價卅元 扣銀二千元

湖縐二百疋 每疋原價卅元 扣銀肆千肆百元

模本縐二百疋 每疋原價貳元 扣銀肆千捌百元

白竹布一千疋 每疋原價貳元 扣銀二千五百元

川縐一百疋 每疋原價卅元 扣銀二千二百元

平江大布一千疋 每疋原價卅元 扣銀二千二百五拾元

總共值銀二萬捌千陸百五拾元

2. 營業用房地產，係投保火險三年，本年現祇被保一月祇可付保險費二元，關於未來部份之柒拾元，應收轉付預付款帳。

3. 購入之房地產，能耐用三十年，每年應攤提折舊千分之三十三，計付銀六十六元。

4. 購入之生財器具，鐵製者能耐用十六年，每年應攤提千分之六十三，計付折舊銀一拾二元陸角。

5. 購入之生財器具，木製者能耐用十年，每年應攤提千分之一百，計付折舊銀二十元。

6. 本號營業員共七名，尚有一名未將工資領去，應收「應付未付工資」二十元，另付「薪工」二十元。

習題四

根據習題三所編之損益計算書作下列各項之分析：

1. 資本與純益之比例

2. 銷貨與毛利之比例

3. 銷貨與費用之比例
4. 銷貨與純益之比例

第四章 報稅

第一節 營利事業所得之報稅

根據前章編表，已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三表，編製完善，應再填具「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一份（格式附後，見第七七頁），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一並送至所得稅辦事處，經審查後，由該處填給決定通知書（式樣附後），然後再將應納稅款送繳中央銀行。

附所得稅局決定通知書式樣如後：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湖南辦事處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 字第 號

案准填送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類 項

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報告表到處經審核決定如左

所得額國幣 元 角 分

應納稅額國幣 元 角 分

希即按照上列決定稅額於 年 月 日前將稅款如數繳送當地經收機關並填具納稅報告書送處備核特此通知

右通知

附理由書一份

發還單據文件

委員

審核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種決定通知書)

財政部所得稅專務處臺南市稅務處
(格式-報-1110)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甲：(自繳用)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章
報稅

營業種類： 公司行號名稱： 營業所在地及地址：		
資本實額		純益額
實在繳足股金或 實際投入本金		營業收入總額： 減：營業上實際支出總額：
加：公積金三分之一：		本屆純益：
合計資本實額：		減：法定公積： 淨計課稅純益：
(本年度內資本如有變動者應在此欄註明變動情形及變通時期：)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比：		應納稅額：
繳納已納之所得稅：		
備考：		
另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公司行號 _____ (蓋 章)		
業務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調 查	覆 查	審 查
報告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注 意

1. 第一類內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亦適用本表。
2. 本表由分支店填報時，應於備考欄內載明其本店之名稱及其所在地及與本店之資本關係。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XXVI-1-1)

(財政部所得稅專務處臺南市稅務處指定長沙四路印務局製印)

七七

對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之填法解釋如下：

營業種類 此行填所營職業之種類。

公司行號名稱 此行填載營業之牌名。

營業所在地及地址 此行填某某街某某號門牌。

資本實額欄（在表之左上方）

實在繳足股金，或實際投入本金。

此欄填原來營業之資本。例如收足六千元，即填六千元。

加公積金三分之一。

此欄所稱之公積金，為遵照公司法組織者。普通商店既無公司組織，自無所謂公積金。惟盈餘滾存，「即歷年賺項」依修正所得稅徵收須知第六條，亦可視同公積金。準此，以三除之，而填記其一可也。例如盈餘滾存為二千零五元一角一分，以三除之，即得六百六十八元三角七分。其筆算算法如下。

\$2005.11 ÷ 3 = \$668.37

合計資本實額。

此欄，將上述已收資本額，加入盈餘滾存三分之一之數，而填入之。依上例：

六千元資本，加六百六十八元三角七分盈餘滾存，其填入爲：

六千六百六十八元三角七分，即合計資本實額也。

純益額欄（在表之右上方）

營業收入總額：

此欄將損益計算書上方，最後倒數第二欄，「收益總額」之數字，填入之。

減營業上實際支出總額：

此欄將損益計算書，下方最後一欄，「支出總額」之數字，填入之。

本屆純益：

此欄，將損益計算書，上方最後一欄，「本屆純益」下之數字，記入之。

減：法定公債。

此欄指遵照公司法所組織，而為法律所規定之公積金。普通商店既無公司組織，對於公積金，自無法律之根據，可空白不填。

淨計課稅純益：

此欄記載，祇須將上欄「本屆純益」所載之數字，移入之。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比：

此欄之計算法如下：

將「淨計課稅純益」一欄所載之數目，以「合計資本實額」一欄所載之數字除之，即求出百分比。

其計算公式如：

$$\frac{\text{淨計課稅純益}}{\text{合計資本實額}} = \text{百分比}$$

依前例，淨計課稅純益為三千元，合計資本實額為六千六百六十八元三角七分，依照公式

算出，其百分比爲百分之四十五。即：

$$\frac{3000.00}{6668.37} = \frac{45}{100}$$

應納稅額：

指已算出純益，依照「資本實額百分比」計算後應納稅局之稅額，其稅率如下：

1.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2.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3.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4.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5.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 依上例，本屆純益爲三千元，所得合資本實額爲百分之四十五，合稅率第五條，應納稅款三百元。

公司行號——蓋章

此欄蓋招牌印信

業務負責人——簽名蓋章

此欄係填經理或店主姓名，並加蓋私章。

茲根據前假設例題所造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三表，填報「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之式樣如後：（見八二頁後插頁）

第二節 存款利息所得之報稅

普通商店若收受存款，應於付息或結息時，依照下列手續，報繳所得稅。

1. 稅率 存戶每得利息一元，應代扣所得稅五分。另由所得稅局，給代扣者手續費一分。若仍以之退給存戶，則實際只扣四分也。

2. 填給扣繳通知單。

此種通知單，一連三份，一份給納稅人，一份彙送中央銀行，一份留底備查。

附格式填法如後（見八三頁）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甲：(自繳用)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

自民國二六年二月十日至民國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廿九份)

營業種類 米業 公司行號名稱： 營業所在地及地址		宗藩米廠 湘春街165號門牌	
資本實額		純益額	
實在繳足股金或 實際投入本金 陸千元		營業收入總額：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八元六角	
加：公積金三分之一：六千六百六十八元三角七分		減：營業上實際支出總額：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元	
合計資本實額：六千六百六十八元三角七分		本屆純益：三千元正	
		減：法定公積：	
		淨計課稅純益：三千元正	
(本年度內資本如有變動者應在此欄註明變動情形及變動時期：)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比：百分之四十五		應納稅額：三百元	
應除已納之所得稅：			
備考：			
另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公司行號	宗藩 (蓋章)
報告日期：廿七年三月一日	業務負責人	龍宗藩 (簽名蓋章)	
(本格式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調 查	覆 查	審 查	
報告到達日期：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通知日期：年 月 日	通知日期：年 月 日	通知日期：年 月 日	
附註：			

注 意

1. 第一類兩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亦適用本表。
2. 本表由分支店填報時，應於備考欄內載明其本店之名稱及其所在地及與本店之資本關係。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XXVI-1-1)

(此聯送國庫總庫)

扣繳存息所得稅款報告單

日期：中華民國 26年 9月 15日

第 號

摘要	所得類別	所得起訖時期	所得額 (以圓為單位)		稅率	應扣所得稅額 (以圓為單位)
			413	80		
存款利息	第三類	自 26年7月1日至 26年9月15日			50%	2069
扣除本行應得之手續費(暫貼存戶)					10%	414
實 計						2069
						414
						281655

查 台灣應納上列所得稅款業已代扣繳送國庫總庫此致

計 准

數 和

不 福

(蓋 章)

扣繳機關

A/c NO. (納稅義務人帳號)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所處湖南辦事處指定長沙洞庭印務館製印發售

扣繳存息所得稅款通知單留底

日期：中華民國 26年 9月 15日

第 號

摘要	所得類別	所得起訖時期	所得額 (以圓為單位)	稅率	應扣所得稅額 (以圓為單位)
存款利息	第三類	26年7月1日至26年9月15日	41380	50%	20690
扣除本行應得之手續費(暫貼存戶)				10%	4142
實					24732
					28165

查 台灣銀行上列所得稅款業已代扣繳送國庫稅庫此致

A/o NO. 5
(鈔票號碼)

扣繳機關

計推
數和
不福
(蓋章)

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總行辦理指定存款扣繳所得稅款通知單

扣繳存息所得稅款通知單

日期：中華民國 26 年 9 月 15 日

第 號

摘要	所得類別	所得起訖時期	所得額 (以圓為單位)	稅率	應扣所得稅額 (以圓為單位)
存款利息	第三類	26年7月1日至26年9月5日	2113.80	50%	2069
扣除本行應得之手續費(暫貼存戶)				10%	1114
實 計					\$1655

查 台灣應納上列所得稅款業已代扣繳送國庫總庫此致

A/c NO. 5
(納稅義務人帳號)

扣繳機關 和福
(蓋章)

財政部所得稅專務處湖南辦事處指定長沙洞庭印務館製印發售

3. 繳稅 每一箇月，彙集所收稅款，並「扣繳存息所得稅款報告單」，一並送交中央銀行，經該行點驗後，即填給收據。

附收據式樣如後（見八七頁）

4. 報稅 根據中央銀行納稅收據所載號數，填入「存款所得額報告表」，並繕具清單，一並送至所得稅辦事處。

附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法如後（見八七頁後插頁）

5. 存卷 所得稅辦事處，接上項「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經審核無誤後，即填送核定通知書，藏此存卷。如是代扣之手續完畢矣。

附核定通知書式樣如後（見八八頁）

(格式. 會. 1101)

1

所得稅納稅收據 INCOME TAX RECEIPT

中華民國 26 年 9 月 23 日
Date of Payment 19

通知書第 2577 號

納稅
號
2267

納稅人 Taxpayer	所得類別 Class of Income	所得時期 Period	所得稅款 Amount of Tax
匯和福錢莊	第三類丁項	26年度26年 4-1979	7 3 5 9
	合計		7 3 5 9

此聯交納稅人

上列稅款業經收稅機關印庫總序

The above amount has been duly received & remitted to National Treasury.

經收稅款機關
Collecting Office

中央銀行



核定通知書(稅款無誤)

乙：(通知扣繳所得稅者) 字 號

案准

貴處收寄送廿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一類所得額報告表一份，附件一份，其所列稅款數目，核與規定章則尚屬相符，除原表存處備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匯和棧錢莊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湖南辦事處廿六年九月廿日

第三節 薪給報酬所得之納稅

薪給報酬者，即經理或店員為店舖服務而所得之薪資酬報也。依所得稅章程，每月所得未滿三十元者，免納稅款。已滿三十元者，依左列等級，繳納報稅。又每月所得，雖未滿三十元，而年終分紅，平均滿三十元者，亦應照章納稅。例如每月薪水二十元，年終分紅一百二十元，則平均合計，每月已達三十元，是亦應照章課稅也。附納稅等級表列後：(見八八頁後插頁)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丁：(扣繳用)存款利息所得

中華民國 26 年 9 月 23 日

扣繳行號名稱：滙和福錢莊 地址：長沙湘春街#158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行號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存款種類	戶數	支付利息數額	應扣所得稅額	備 考
票據存款	4	22.57	90	
活期存款	16	890.20	35.62	
定期存款	5	876.80	25.07	
往來存款	1	50.20	2.00	
共 計 873.59				
以上稅款業於26年9月23日繳送長沙中央銀行 掣得第2267號收據 (地址) (行名)				
附扣繳清單 紙		扣繳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注 意

1. 本報告表請逕寄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
2. 填報告表時應填具存款利息所得稅扣繳清單。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XXV7-1-1)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湖南辦事處指定長沙洞庭印務館製印發售)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額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額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額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	80元至未滿85元	0.05	元 +0.5	510	505	0.05	16.40	1010	1005	0.05	77.40
40	85	0.10	元 +1.0	520	515	0.10	17.20	1020	1015	0.10	79.20
50	45	0.15	元 +1.5	530	525	0.15	18.00	1030	1025	0.15	81.00
60	55	0.20	元 +2.0	540	535	0.20	18.80	1040	1035	0.20	82.80
70	65	0.30	元 +3.0	550	545	0.30	19.60	1050	1045	0.30	84.60
80	75	0.40	元 +4.0	560	555	0.40	20.40	1060	1055	0.40	86.40
90	85	0.50	元 +5.0	570	565	0.50	21.20	1070	1065	0.50	88.20
100	95	0.60	元 +6.0	580	575	0.60	22.00	1080	1075	0.60	90.00
110	105	0.70	元 +7.0	590	585	0.70	22.80	1090	1085	0.70	91.80
120	115	1.00	元 +10.0	600	595	1.00	23.60	1100	1095	1.00	93.60
130	125	1.20	元 +12.0	610	605	1.20	24.40	1110	1105	1.20	95.40
140	135	1.40	元 +14.0	620	615	1.40	25.20	1120	1115	1.40	97.20
150	145	1.60	元 +16.0	630	625	1.60	26.00	1130	1125	1.60	99.00
160	155	1.80	元 +18.0	640	635	1.80	26.80	1140	1135	1.80	101.60
170	165	2.00	元 +20.0	650	645	2.00	27.60	1150	1145	2.00	103.60
180	175	2.20	元 +22.0	660	655	2.20	28.40	1160	1155	2.20	105.60
190	185	2.40	元 +24.0	670	665	2.40	29.20	1170	1165	2.40	107.60
200	195	2.60	元 +26.0	680	675	2.60	30.00	1180	1175	2.60	109.60
210	205	2.90	元 +29.0	690	685	2.90	30.80	1190	1185	2.90	111.60
220	215	3.20	元 +32.0	700	695	3.20	31.60	1200	1195	3.20	113.60
230	225	3.50	元 +35.0	710	705	3.50	32.40	1210	1205	3.50	115.60
240	235	3.80	元 +38.0	720	715	3.80	33.20	1220	1215	3.80	117.60
250	245	4.10	元 +41.0	730	725	4.10	34.00	1230	1225	4.10	119.60
260	255	4.40	元 +44.0	740	735	4.40	34.80	1240	1235	4.40	121.60
270	265	4.70	元 +47.0	750	745	4.70	35.60	1250	1245	4.70	123.60
280	275	5.00	元 +50.0	760	755	5.00	36.40	1260	1255	5.00	125.60
290	285	5.30	元 +53.0	770	765	5.30	37.20	1270	1265	5.30	127.60
300	295	5.60	元 +56.0	780	775	5.60	38.00	1280	1275	5.60	129.60
310	305	6.00	元 +60.0	790	785	6.00	38.80	1290	1285	6.00	131.60
320	315	6.40	元 +64.0	800	795	6.40	39.60	1300	1295	6.40	133.60
330	325	6.80	元 +68.0	810	805	6.80	40.40	1310	1305	6.80	135.60
340	335	7.20	元 +72.0	820	815	7.20	41.20	1320	1315	7.20	137.60
350	345	7.60	元 +76.0	830	825	7.60	42.00	1330	1325	7.60	139.60
360	355	8.00	元 +80.0	840	835	8.00	42.80	1340	1335	8.00	141.60
370	365	8.40	元 +84.0	850	845	8.40	43.60	1350	1345	8.40	143.60
380	375	8.80	元 +88.0	860	855	8.80	44.40	1360	1355	8.80	145.60
390	385	9.20	元 +92.0	870	865	9.20	45.20	1370	1365	9.20	147.60
400	395	9.60	元 +96.0	880	875	9.60	46.00	1380	1375	9.60	149.60
410	405	10.00	元 +100.0	890	885	10.00	46.80	1390	1385	10.00	151.60
420	415	10.80	元 +108.0	900	895	10.80	47.60	1400	1395	10.80	153.60
430	425	11.40	元 +114.0	910	905	11.40	48.40	1410	1405	11.40	155.60
440	435	12.00	元 +120.0	920	915	12.00	49.20	1420	1415	12.00	157.60
450	445	12.60	元 +126.0	930	925	12.60	50.00	1430	1425	12.60	159.60
460	455	13.20	元 +132.0	940	935	13.20	50.80	1440	1435	13.20	161.60
470	465	13.80	元 +138.0	950	945	13.80	51.60	1450	1445	13.80	163.60
480	475	14.40	元 +144.0	960	955	14.40	52.40	1460	1455	14.40	165.60
490	485	15.00	元 +150.0	970	965	15.00	53.20	1470	1465	15.00	167.60
500	495	15.60	元 +156.0	980	975	15.60	54.00	1480	1475	15.60	169.60
				990	985	16.20	54.80	1490	1485	16.20	171.60
				1000	995	16.80	55.60	1500	1495	16.80	173.60

附註：1. 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按前一段增加，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湖南辦事處
(格式-單-2330)

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行號名稱 雁和種貨莊 地址 湘春街 #158 中華民國 26 年 9 月 15 日

扣繳日期	存款種類	存戶帳號	支付利息總額	應扣所得稅額	扣繳日期	存款種類	存戶帳號	支付利息總額	應扣所得稅額
8月28日	票據存款	45	137	105					
"	"	58	180	07					
"	"	55	140	06					
"	"	37	1800	72					
"	活期存款	21	1300	52					
9月1日	"	25	1600	64					
"	"	26	1550	62					
"	"	27	11500	460					
"	"	28	10250	410					
"	"	29	1850	74					
"	"	30	10600	424					
"	"	32	1460	58					
"	"	34	1780	72					
"	"	38	12600	496					

茲假定匯和福錢莊二月份所付薪資如下：

1. 支經理龍宗藩薪資洋八十元
 2. 支襄理李正華薪資洋七十元
 3. 支營業員張步陶薪資洋六十元
 4. 支營業員賴訓方薪資洋五十元
 5. 支營業員張寅生薪資洋五十元
 6. 支營業員譚鍊北薪資洋四十元
 7. 支營業員易志元薪資洋三十元
- 填表格式如後（見九〇頁後插頁）

所得稅款扣繳通知單

中華民國 27 年 2 月 28 日

第 號

納稅人	所得類別	所得起訖時期	所得 (以元為單位)	應扣所得稅額
龍宗藩	第二類	27.2.1 - 27.2.28	80.00	.40

上列所得稅款業已代扣

繳送 長沙中央銀行 此致
國庫或代理機關

納稅人或國庫總庫

扣繳機關

蓋章

注意 此項通知單係三份一份交納稅人一份報國庫總庫一份存查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丙：(扣繳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

中華民國 27 年 2 月份

扣繳機關名稱： <u>滙和福錢莊</u> 業務： <u>錢業</u> 地址： <u>長沙湘春街</u>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冊頁數：	核定稅額：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u>380.00</u>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u>1.35</u>		
表中填報各項具屬實況，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 27 年 2 月 28 日 送繳 <u>長沙中央銀行</u> 製得 <u>胡</u> 字第 <u>225/</u> 號收據，並附清單一份。 (地址) (行名)		
扣繳負責人 <u>計滙和</u> (簽名蓋章)		27 年 3 月 1 日

注意

1. 填表時不得潦草塗改，填後須簽名蓋章，按規定期限送交徵收機關。
2.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併寄交征收機關。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本表規定格式長 27 公分寬 21 公分。

(XXVI-1-1)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湖南辦事處指定長沙洞庭印務館製印發售)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中華民國 27 年 2 月份

第 頁

扣繳者名稱： <u>匯和福錢莊</u>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業務： <u>錢業</u>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冊頁數：			核定稅額：													
地址： <u>長沙 湘春街</u>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納稅人姓名	所得種類	服務期間	本月所得額				本月所得實額				應繳所得稅額				備 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易志元	薪資	一月				3	0	0	0				3	0	0	0							0	5			
譚鍊北	"	"				4	0	0	0				4	0	0	0								1	0		
張魚生	"	"				5	0	0	0				5	0	0	0								1	5		
賴利方	"	"				5	0	0	0				5	0	0	0								1	5		
張步陶	"	"				6	0	0	0				6	0	0	0								2	0		
李正華	"	"				7	0	0	0				7	0	0	0								3	0		
龍榮騰	"	"				8	0	0	0				8	0	0	0								4	0		
共 人 共 計						3	8	0	0				3	8	0	0								1	3	5	

習題五

將以前各習題中關於應報所得稅之事項，分別爲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及存款利息所得三類，編製各種報稅表單。

1. 營利事業所得 根據習題三所造之表，填報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2. 薪給報酬所得 根據習題二龍宗藩李正華兩名應納之所得稅，填具扣繳通知單，報告表，及清單。

3. 存款利息所得 根據習題二大明劉介之二戶所扣之存款利息所得稅，填具通知單，報告表，及清單。

第五章 帳單

以前各章，對於商業簿記之記帳、編表、報稅，均已次第講述。本章則列舉與簿記有關係之各種帳單憑證。

查商業上所用之帳單憑證，約可分為貨物與銀錢兩類。茲分別舉例如下。

第一節 關於貨物之帳單

1. 書信式定單

逕啓者茲向

寶廠定購下開各貨務請配齊由

尅日發下應用所該貨價除本日已交定洋

元外

其餘所欠准於貨到後

日內匯奉不誤專此卽請

(某某)米廠台照

某某號謹啓(蓋章)某月某日

計開

頭號機米

一百五十石

二號機米

一百二十石

瀏陽糯米

一百四十石

2. 定貨成單

字第

號

立成單(某某)今承

(某某)寶號
先生

定購各貨開列於後准於

日內付銀取貨過期不出銀利棧租歸買主承認

以 個月內為限若再逾限不出聽憑拍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主補足共計貨價

洋 元正當收定洋

元正恐後無憑雙方互立成單存照

計開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廠號)成單

3. 買進成單

立買進成單(某某)今購進

(某某)寶號(某色貨)(若干)件言明每件計價值洋

元正所有交易條款議定於下

恐後無憑立此成單存照

計開

- 一、買進之貨名數量
- 二、定銀有無及付過定銀若干
- 三、出貨日期 或遠期或近期或分期出貨
- 四、付銀日期 或五天莊票或半月莊票或一月莊票
- 五、收貨地方 或送到船上收貨或在棧房內收貨
- 六、關稅釐金 進口出口或歸賣主或歸買主完納
- 七、貨樣 註明有無小樣如交貨與原樣不符應即退換
- 八、佣金 價內有無佣金
- 九、到期不出貨 如因市價跌落到期不能出貨聽憑賣主照市價另售所有虧折如數賠償賣主
- 十、保險 如途中遇險保險行認賠因而遲到賣主呈有確據者不擔遲誤之咎棧行內保險未到出貨期前歸賣主既到出貨期後歸買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買進成單(某某)簽名蓋章

中人(某某)簽名蓋章

4. 發票

選奉

機米

計光洋

機器米廠之作偽係將石粒粉或蛤殼粉合漂白粉等混和米內使使米質光澤潔白以期暢銷不忍食入腹內致生滯氣脚氣等病據米市各醫院診察患脚腫及滯氣病者十有八九係食雜有粉質之機器米使然此即明證也未廠主人素性誠實有鑒於此曾不作偽使非粉質貽害社會故布 志願諸君請認衛生者有以 謹之

此單專以發貨數目為憑又收
孤發貨物收條等件一切無效



木廠開設長沙北城
電話二零五號

台照

民國 年

月 日



戶部
五
七
方

採辦中西名廠各種紙張壽屏對聯儀器墨水並售油墨機件

送貨憑單

送上

做四木板

此色紙銀印收入信司共五千份

匯和福錢壹收

二十七年
一月卅日

大成豐
紙業印刷局單

精製五彩印刷商標表冊婚書禮儀公文呈式以及學校用品

開設長沙北正街

6. 取貨條

憑條望發某貨若干件祈交來人某某並開發票一併帶下以便記帳此致

(某某)寶號

台照

(某某)號條

年

月

日

7. 收貨回單

今收到(某某)船裝來

(某某)寶號(某色貨)若干件正此照

駁船已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米廠
計數不繳

回單

8. 交單

今裝發第(幾)號船戶(某某)裝載

(某某)寶號(某色貨)(若干件)

言定水力每件照例(若干)當付過洋(幾)元送至(某)地卸明結找倘有水濕缺解

等弊照價賠償此送

(某某)寶號驗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米廠
計數不繳單

第二節 關於銀錢之帳單

1. 貨款收據

第 號

今收到

(某某)寶號先生(某種)貨款

右列款項業已照登

尊帳抵銷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號

收條

洋

元

角

分正

2. 解款收據

今收到由

(某某)寶號 交來應解貨款洋

右款已照登入

尊冊抵銷此致

(某地某某)寶號 台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

某某號 收條

解款收條

3. 應收帳款通知單(平日用)

逕啓者前承

光照取用貨物結算至本月

共計該國幣

日止 整

茲特函達即希如數擲下是爲至盼此請

大安伏維

惠鑒

(某某)(寶號)台照
(先生)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號謹啓

4. 應收帳款通知單(年節用)

逕啓者辱承

惠顧獲益良多茲將

尊帳結至

月

日止尙欠大洋

整

現屆(某)節之期帳項均待清理希即如數

擲下以便抵償外款是爲至盼此請

(某某寶號先生)台升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號謹啓

5. 支票

原存	壹千九
本日	五百元
取出	五百元
結存	五百元
兌款人	龍宗藩
日期	三月一日

第 四 四 號



憑票新村龍宗藩先生或來人
 國幣伍百元整

匯和福錢莊
 此向長沙湘春街
 台照
 票出

中華民國廿七年

長順和機
 沙器米廠

6. 上票

第552號

新發光洋壹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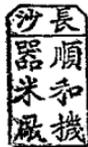


匯和福錢莊

照兌



月底



上票

7. 匯票

天字第五五號計滙

蒙光熙相讓國曆四月底日壹千元 整

洪興寶莊驗核廿七年四月一日 長順和機
沙器米廠 合根

天字第 伍拾陸號 號計滙壹千元合根

憑票滙付

蒙光熙相讓國幣壹千元 整

訂期國曆四月底日無息向漢口江漢路

洪興寶莊驗兌

民國廿七年四月一日

長順和機
沙器米廠 立票

天字第 伍拾陸號 號計滙壹千元存根

天字第五五號計滙國幣壹千元 整

蒙光熙相讓國曆四月底日壹千元 整

洪興寶莊驗兌廿七年四月一日 長順和機
沙器米廠 存根

印花

第 號

商 業 承 兌 匯 票	
<p>見票後 日祈付 或其指定人</p> <p>計 圓 角 分 整</p> <p>此致 寶號 廠驗付 (此處寫付款人詳細地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發票人(簽字蓋章) 地址</p>	<p>本匯票係償付下述貨款</p> <p>茲經承兌于 年 月 日請向(此處寫付款銀行錢莊或商號名稱及詳細地址)收款照付不誤</p> <p>承兌日期 年 月 日</p> <p>住址 承兌人(簽字蓋章)</p>

10 銀行承兌匯票

花 印

第 號

銀 行 承 兌 匯 票	
<p>此票已於本日承兌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兌人</p> <p>日期當如數照付不誤</p>	<p>計 圓 角 銀行驗付 或其指定人 分整此致</p> <p>見票後 日祈付</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發票人(簽字蓋章)</p>

習題六

1. 試擬龍宗藩李正華合夥字一紙。
2. 試擬向第一紡織廠定購線布二千疋之定單一紙。
3. 試擬國服工廠購去貨物之發票一紙。
4. 試擬徐鴻太交來劉洪興向匯和福錢莊兌匯票一紙。
5. 試擬收到協和縫紉工廠還來貨款現銀伍千元之收據一紙。
6. 試擬宗華綢布莊出第一號本票一紙。
7. 試擬年終催帳通知單一紙。
8. 應收帳款各戶之記載：

日新衣莊

十二月 一日 收底銀一萬肆千元正	十二月 一日 付文華綢四百疋 ^肆 元 扣銀一萬另四百元
又	付線布一千五百疋 ^肆 元 扣銀四千二百元正

協和縫紉工廠

十二月 日 付府綢三百疋_扣銀六千七百五十元

徐鴻泰軍服店

十二月 日 付18布叁千疋_扣銀捌千肆百元正

又 付白竹布肆千疋_收元 扣銀壹萬壹千陸百元

新新衣莊

十二月 日 收底銀伍千元正

十二月 日 付麗縐五百疋_扣銀壹萬另貳百伍拾元

又 付湖縐叁百疋_扣銀陸千七百五拾元正

湘輝刺繡公司

十二月 日	付模本緞伍百疋	扣銀壹萬貳千貳百伍拾元
----------	---------	-------------

9. 應付帳款各戶之記載:

第一紡織廠

十二月 日	收線布貳千疋	扣銀伍千元正
----------	--------	--------

杭隆織綢廠

十二月 日	收綢陸百疋	扣銀壹萬叁千五百元
十二月 日	付底銀	壹萬元正

美亞織綢廠

十二月
日 收文華綢伍百疋 扣銀壹萬貳千五百元

十二月
日 付處銀壹萬元正

又

收美麗綉陸百疋 扣銀壹萬貳千元正

大陸棉織公司

十二月
日 收18布叁千疋 扣銀七千貳百元正

裕隆織綢廠

十二月
日 收湖縐伍百疋 扣銀壹萬壹千元正

大豐公司

第五章 帳單

十二月 日	收模本綴七百正	<small>收元</small>	扣銀壹萬陸千捌百元正
----------	---------	-------------------	------------

怡和公司

十二月 日	收白竹布五千疋	<small>收元</small>	扣銀壹萬貳千五百元正
----------	---------	-------------------	------------

殷大明先生 按月九厘儲取

十二月 日	收銀圓壹千五百元正
----------	-----------

劉介之先生 月息壹分貳厘定期一年

十二月 日	收銀壹圓千元正
----------	---------

10. 行莊往來總帳各戶之記載:

上海銀行透支限度貳千元

	十二月 日 付銀圓貳千元正
--	------------------

匯和福錢莊透支壹千五百元

十二月 日 收底銀圓壹萬元正	十二月 日 付銀圓壹千五百元正 又 付底銀圓壹萬肆千元正
-------------------	--

11. 資本主總帳各戶之記載:

龍宗藩先生

第五章 帳單

十二月 一日	收銀圓叁千元正
-----------	---------

李正華先生

十二月 一日	收銀圓叁千元正
-----------	---------

12. 票據總帳各戶之記載:

應收票據

十二月 一日	付謙和處 銀伍千元正
-----------	---------------

應付票據

十二月 收一號 本票底 銀壹萬元

13. 商品總帳各戶之記載:

現進

十二月 付銀 叁萬壹千五百七拾元 止

賒進

十二月 付銀 玖萬另五百元 正

現銷

第五章 帳單

十二月 日	收銀貳萬玖千肆百貳拾五元正
----------	---------------

賒銷

十二月 日	收銀柒萬另陸百元正
----------	-----------

14. 費用總帳各戶之記載:

保險費

十二月 日	付銀圓柒拾貳元正
----------	----------

15. 雜項總帳各戶之記載:

營業用房地產

	十二月 日 付銀圓貳千元正
--	------------------

生財器具

	十二月 日 付鐵製各物銀圓貳百元正
又	付木製各物銀圓貳百元正

附習題解答

習題一 各簿之記法解答

1. 銀錢流水之記載

習題一 各簿之記法解答

十二月一日

收 滙和福 底銀壹萬元

付 杭隆 底銀壹萬元

收 應付票據 一號 底銀壹萬元

付 美亞 底銀壹萬元

收 日新 底銀壹萬肆千元

付 滙和福 底銀壹萬肆千元

收 新新 底銀伍千元

付 應收票據 肆號 底銀伍千元

共收銀元
共付銀元

3. 現進簿之記載

十二月一日

振興 府綢壹疋 概 付銀柒拾壹元

大亞 磅布叁疋 收元 付銀柒元貳角五分

孫錦記 川綉百疋 概 付銀捌元捌角五分

平江 太布疋 概 付銀玖元正

偉綸 夏布五疋 概 付銀貳元正

美夫 善德綉春疋 概 付銀玖元拾伍元

國光 錦綉伍拾疋 概 付銀壹拾壹元

國光 官布壹疋 概 付銀貳元正

存自存付欸肆元
男

十二月一日

收第一廠線布貳千疋 收元 扣銀伍千元正

收杭州府綢陸疋 收元 扣銀壹萬貳千五百元

收美亞文華綢五百疋 收元 扣銀壹萬貳千五百元

收大陸洋礮布叁千疋 收元 扣銀柒千貳百元正

收美亞美麗洋陸疋 收元 扣銀壹萬貳千元

收裕隆湖綢五百疋 收元 扣銀壹萬貳千元

收大豐模本機洋陸疋 收元 扣銀壹萬陸千捌百元

收怡和白糖布叁千疋 收元 扣銀壹萬貳千五百元

本日計際進銀貳千貳百元

5. 現銷簿之記載

十二月一日

張公館 府續實足 收銀壹式百元正

長沙司 裕泰足 收銀捌千肆百元正

錦華麗 川緞套足 收銀陸千陸百拾元

國服廠 平滌套足 收銀柒千伍百元正

李金館 義舉第拾 收銀陸千壹拾元

錦湘 錦緞套足 收銀壹千壹拾元

合德社 官布套足 收銀壹千壹拾元正

國服廠 夏布套足 收銀壹千壹拾元

本日現銷銀圓拾元

十二月一日

付目新 文華綢疋是 卅元 扣銀壹萬另肆百元

付又 緞布壹是 卅元 扣銀肆千貳百元

付協和 府綢壹是 卅元 扣銀陸千柒百伍拾元

付徐瑞夫 綉加壹是 卅元 扣銀捌千肆百元

付又 白竹疋是 卅元 扣銀壹萬壹千陸百元

付新新 美麗律壹是 卅元 扣銀壹萬貳千壹拾元

付又 湖綢壹是 卅元 扣銀陸千柒百伍拾元

付潤輝 模本後伍是 卅元 扣銀壹萬零貳百伍拾元

本日共收除銷銀卅元

<p>上旬結存銀圓叁百捌拾叁元正</p>	
<p>十二月廿一日</p>	
<p>收協和^過銀伍千元</p>	<p>付第廠^過銀肆千伍百元</p>
<p>收日新^過銀伍百元</p>	<p>付美亞^過銀壹萬貳千元</p>
<p>收湖輝^過銀壹萬貳千元</p>	<p>付大豐^過銀壹萬伍千元</p>
<p>收滙和福^過銀壹萬肆千元</p>	<p>付殿大^過銀壹萬壹千柒佰玖拾</p>
<p>收海銀行^過銀陸千元</p>	<p>付新永^過銀壹萬玖千元</p>
<p>共收銀貳萬捌千貳百元</p>	<p>付資^過銀貳拾元</p>
<p></p>	<p>付伙食^過銀捌拾元</p>
<p></p>	<p>付棧租^過銀肆拾元</p>
<p></p>	<p>付運費^集銀捌拾元</p>
<p></p>	<p>付廣豐^集銀貳拾元</p>
<p></p>	<p>付佣金^過銀貳百元</p>
<p></p>	<p>付燈燭^過銀叁拾叁元</p>

習題二 各簿之記法解答
 1. 主要帳各簿之記載
 (1) 銀錢流水之記載

(2) 轉帳流水之記載

十二月卅一日

收徐鴻大 銀壹萬玖千元

付匯和福 銀壹萬玖千元

收新新 銀壹萬元

付應收票據 銀壹萬元

收應付票據 銀柒千元

付大陸 銀柒千元

收應付票據 銀壹萬元

付裕隆 銀壹萬元

收應付票據 銀壹萬貳千元

付怡和 銀壹萬貳千元

改股大明 遇 銀壹拾叁元五角

付利息 股大明 銀壹拾叁元五角

改所得稅 遇 銀五角四分

付股大明 遇 銀五角四分

改劉介之 遇 銀壹拾貳元

付利息 劉介之 銀壹拾貳元

改所得稅 遇 銀肆角八分

付劉介之 遇 銀肆角八分

改利息 上海銀行 銀柒元陸角八分

付上海銀行 遇 銀柒元陸角八分

改利息 匯和福 銀壹拾肆元肆角

付匯和福 遇 銀壹拾肆元肆角

收應收票據 銀伍千元正

付上海銀行 銀伍千元正

收滙和福 銀壹萬元正

付應付票據 銀壹萬元正

2. 補助帳各簿之記載

(1) 銀錢腳簿之記載

十月廿一日	日新衣莊付銀	元正	湘輝付銀	元正	大豐收銀	元正	裕隆收期票	元正	怡和收期票	元正
-------	--------	----	------	----	------	----	-------	----	-------	----

(2) 來票留根簿之記載

來票第一號 十有日

徐鴻太來漢口劉洪興十月廿日

出票向長沙匯和福錢莊先第十號

即期匯票壹佰計徐鴻太寶號抬頭

銀壹萬玖千元正

上壹當即送往匯和福莊收入往來存

款帳內

來票第二號 十三日

新新衣莊來中南銀行廿五年四月日

到期第十八号本票一紙計銀壹萬

元

3. 應收帳款總帳各戶之記載:

日新衣莊

十二月一日	收底銀壹萬肆千元正	十二月一日	付華綢四百疋 ^扣 扣銀壹萬另肆百元正
卅一	收銀伍百元正	又	付線布壹千五百疋 ^扣 扣銀肆千貳百元正

協和縫紉工廠

十二月一日	收銀伍千元正	十二月一日	付府綢叁百疋 ^扣 扣銀陸千柒百五拾元
-------	--------	-------	-------------------------------

徐鴻太軍服店

十二月一日	收銀壹萬玖千元正	十二月一日	付18布叁千疋 ^扣 扣銀捌千肆百元正
		又	付白竹布肆千疋 ^扣 扣銀壹萬壹千陸百元

新新衣莊

十二月 一日	收底銀伍千元正	十二月 一日	付美麗綵五百正扣銀壹萬另貳百五拾元
卅一	收銀圓壹萬元正	又	付湖縐叁百正扣銀陸千柒百五拾元

湘輝刺繡公司

十二月 卅一	收銀壹萬貳千元正	十二月 卅一	付模本緞五百正扣銀壹萬貳千貳百五拾元
-----------	----------	-----------	--------------------

4. 應付帳款各戶之記載:

(1) 第一紡織廠

十二月 一日	收線布貳千正扣銀伍千元正	十二月 卅一	付銀肆千五百元正
-----------	--------------	-----------	----------

(2) 美亞織綢廠

十二月 一日	收文華綢五百疋 拾元 扣銀壹萬貳千五百元	十二月 一日	付底銀壹萬元正
又	收美麗綉陸百疋 枋 扣銀壹萬貳千元	卅一	付銀壹萬貳千元正

(3) 大陸棉織公司

十二月 一日	收18布叁千疋 收元 扣銀柒千貳百元正	十二月 卅一	付銀柒千元正
-----------	------------------------	-----------	--------

(4) 裕隆織綢廠

十二月 一日	收湖縐伍百疋 拾元 扣銀壹萬壹千元	十二月 卅一	付銀壹萬元正
-----------	----------------------	-----------	--------

(5) 大豐公司

十二月 日 收模本綴柒百正 <small>收元</small> 扣銀壹萬陸千捌百元	十二月 日 付銀壹萬五千元正
--	-------------------

(6) 怡和公司

十二月 日 收白竹布五千疋 <small>收元</small> 扣銀壹萬貳千五百元	十二月 日 付銀壹萬貳千元正
--	-------------------

(7) 殷大明先生接月九厘隨取

十一月 日 收銀壹千五百元正	十二月 日 付所得稅銀五角四分
卅一 收息銀壹拾叁元五角正	又 付銀壹千五百壹拾貳元九角六分

(8) 劉介之先生月息壹分貳厘定期一年

十二月 卅一日 收銀壹千元正	十二月 卅一日 付所得稅銀肆角捌分正
卅一日 收息銀壹拾貳元正十二月底止	

(9) 代扣所得稅

十二月 卅一日 收銀伍角肆分股大明戶	
又 收銀肆角捌分劉介之戶	

5. 行莊往來總帳各戶之記載:

上海銀行透支限度貳千元

十二月
卅一日 收銀陸千元正

十二月
卅一日 付銀貳千元正

卅一
付銀伍千元正

又
付息銀柒元陸角八分

匯和福錢莊透支壹千五百元

十二月
卅一日 收底銀壹萬元正

十二月
卅一日 付銀壹千五百元正

卅一
收銀壹萬元正

又
付底銀壹萬肆千元

又
收銀壹萬肆千元

卅一
付銀壹萬玖千元

又
付息銀壹拾肆元肆角

6. 票據總帳各戶之記載:

習題一 各簿之記法解答

應收票據

十二月 卅一日 收謙和銀伍千元正	十二月 卅一日 付謙和底銀伍千元正 卅一日 付中南四月一日銀壹萬元正
------------------------	--

應付票據

十二月 卅一日 收一號本票底銀壹萬元正	十二月 卅一日 付一號本票銀壹萬元正
卅一日 收二號本票四月一日銀柒千元正	
又 收三號本票四月一日銀壹萬元正	
又 收四號本票四月一日銀壹萬貳千元	

7. 費用總帳各戶之記載:

薪工

伙食 每名捌元

十二月 付十一名 銀捌拾捌元正

棧租

十二月 付怡和銀肆拾元正

運費

十二月 付粵漢銀捌拾元正

廣告費

十二月 付中央日報銀貳拾元正

佣金

十二月
付申莊銀貳百元正

水電費

十二月
付電話費銀柒元正

又
付電燈費銀叁拾叁元正

修理費

十二月
付泥行銀壹拾五元正

又
付木行銀壹拾五元正

利息支出

十二月
卅一月
付殷大明銀壹拾叁元五角正

又
付劉介之銀壹拾貳元正

習題三 各表之編製解答

宗藩綢布莊

財產目錄表

資產類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負債類

(一)現金肆千零捌拾捌元零四分
(二)存放行莊

1. 存上海銀行壹千零柒元六角八分
2. 存匯和福錢莊伍百壹拾肆元肆角正

(三)應收帳款

1. 日新衣莊欠銀壹百元
2. 協和縫紉工廠欠銀壹千柒百五拾元
3. 徐鴻太軍服店欠銀壹千元
4. 新新衣莊欠銀貳千元
5. 湘輝刺繡公司欠銀貳百五拾元

共計

(一)應付帳款

1. 第一紡織廠存銀五百元
2. 杭隆織綢廠存銀叁千五百元
3. 美亞織綢廠存銀貳千五百元
4. 大陸棉織公司存銀貳百元
5. 裕隆織綢廠存銀壹千元

習題三 各表之編製解答

(四) 應收票據

1. 中南銀行四月一日期壹萬元

(五) 存貨

1. 紗布五百疋(每疋貳元) 扣銀壹千貳百五拾元

2. 府綢參百疋(每疋卅元) 扣銀陸千柒百五拾元

3. 文華綢壹百疋(每疋卅元) 扣銀貳千五百元

4. 美麗綉壹百疋(每疋卅元) 扣銀貳千元

5. 湖縐貳百疋(每疋卅元) 扣銀肆千肆百元

6. 縐本縐貳百疋(每疋卅元) 扣銀肆千捌百元

7. 白竹布壹千疋(每疋卅元) 扣銀貳千五百元

8. 川縐壹百疋(每疋卅元) 扣銀貳千貳百元

9. 平江大布壹千疋(每疋卅元) 扣銀貳千貳百五拾元

共扣銀貳萬捌千陸百五拾元

(六) 預付款

1. 預付保險費柒拾元

(七) 房地產

1. 地基並房屋原價貳千元

2. 現值壹千玖百叁拾四元

3. 折舊累積陸拾陸元

(八) 生財器具

1. 鐵製生財貳百元

2. 木製生財貳百元

以上共原價肆百元

現值叁百陸拾柒元四角

折舊累積叁拾貳元陸角

6. 大豐公司存銀壹千八百元

7. 怡和公司存銀五百元

8. 劉介之存銀壹千零壹拾壹元五角貳分

9. 代扣所得稅存銀壹元零貳分

共存銀壹萬壹千零壹拾貳元五角四分

(九) 應付票據

1. 第二號 四月一日期 銀柒千元

2. 第三號 四月一日期 銀壹萬元

3. 第四號 四月一日期 銀壹萬貳千元

(十) 應付未付費用

1. 應付未付薪丁貳拾元

資本類

(一) 資本

1. 龍宗藩出資叁千元

2. 李正華出資叁千元

宗華綢布莊

長沙南正路

資產負債表

民國廿六年三月卅一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肆千另捌拾捌元四分	應付帳款	壹萬零陸拾元五角四分
存 款	壹千壹百拾元八角	應付票據	貳萬玖千元正
應收帳款	五千壹百元正	應付未付費用	貳拾元正
應收票據	壹萬元正	行莊借款	
存 貨	貳萬捌千陸百五拾元	負債總計	肆萬零陸拾元五角四分
預付 款	柒拾元正	資 本	
房 地 產	壹萬玖百叁拾元	資 本 總 計	陸千元正
生 財 器 具	叁百陸拾柒元四角	公 積 金	
有 價 證 券		盈 餘 滾 存	
其他 資產		本 屆 純 益	五千陸百玖拾元九角八分
本 屆 損 失		資 本 總 計	壹萬零陸百玖拾元九角八分
資 產 總 計	伍萬零陸百陸拾元	資 本 與 負 債 合 計	伍萬零陸百陸拾元

商號名稱宗華綢布莊

商號地址 長沙南正馬路

損益計算書

負責人龍宗藩印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收 益 類		支 出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現銷 貳萬玖仟叁拾元 賒銷 柒萬另陸百元	進貨支出	現進 叁萬零五百柒拾元 賒進 玖萬另五百元
本屆貨品盤存	貳萬捌仟陸百叁拾元	前期貨品盤存	
利息收入	貳拾貳元另八分	推銷費	棧租 肆拾元正 運費 捌拾元正 保險費 貳元正 廣告費 貳拾元正 佣金 貳百元正 薪工 貳百叁拾元正 伙食 捌拾捌元正 房租 肆拾元正 水電費 肆拾元正 雜費 修理費 叁拾元正 拆舊 玖拾捌元陸角 稅捐 柒拾四元正
其他收益		利息支出	貳拾五元五角正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收益總額	壹拾萬捌仟陸百玖拾柒元另八分	支出總額	壹拾萬零肆百玖拾捌元五角
本屆純益額	伍仟陸百玖拾捌元另八分		

習題四 各題之分析

$$1. \frac{\text{純益 } \$5698.98}{\text{資本 } \$60000.00} = 95\% \quad \text{即：每一元資本獲純益九角五分}$$

$$2. (100025. + 28650.) - 122070. = 6605. (\text{毛利})$$

$$\frac{\text{毛利 } \$6605.}{\text{銷貨 } \$100025.} = .066 \quad \text{即：銷貨一元獲毛利六分六厘}$$

$$3. \frac{\text{費用 } \$902.60}{\text{銷貨 } \$100025.00} = .009 \quad \text{即：銷貨一元需各項費用九厘}$$

$$4. \frac{\text{純益 } \$5698.98}{\text{銷貨 } \$100025.00} = .057 \quad \text{即：銷貨一元獲純益五分七厘}$$

習題五 各種報稅表單之解答

習題四 各題之分析 習題五 各種報稅表單之解答

所得稅款扣繳通知單

中華民國26年12月31日

第 / 號

納稅人	所得類別	所得起訖時期	所得額 (以元為單位)	應扣所得稅額
龍宗藩	第二類	26.12.1-----12.31	40.00	.10

上列所得稅款業已代扣

繳送長沙中央銀行
國庫或代理機關 此致

龍宗藩先生
納稅人或國庫總庫

扣繳機關

宗聖綢布莊

蓋 章

注意 此項通知單係三份一份交納稅人一份報國庫總庫一份存查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甲：(自繳用)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

自民國 26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26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種類： 公司行號名稱： 營業所在地及地址：			綢布業 宗華綢布莊 長沙南正路		
資本實額		純益額			
實在繳足股金或 實際投入本金		營業收入總額：\$128,697.08			
陸千元		減：營業上實際支出總額：\$122,998.10			
加：公積金三分之一：		本屆純益：\$5,698.98			
合計資本實額：陸千元		減：法定公積：			
		淨計課稅純益：\$5,698.98			
(本年度內資本如有變動者應在此欄註明變動情形及變動時期：)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比：百分之九十五			應納稅額：伍百陸拾玖元玖角		
應除已納之所得稅：					
備考：					
另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報備文據					
公司行號 宗華綢布莊 印 (蓋章) 業務負責人 龍宗藩 印 (簽名蓋章)					
報告日期：27 年 1 月 31 日					
(本格外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調 查		覆 查		審 查	
報告到達日期：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資本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通知日期：年 月 日		通知日期：年 月 日		通知日期：年 月 日	
附註：					

注 意

1. 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亦適用本表。
2. 本表由分支店填報時，應於備考欄內載明其本店之名稱及其所在地及與本店之資本關係。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XXVI-1-1)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湖南辦事處指定長沙洞庭印務館印刷發售)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丙：(扣繳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

中華民國26年12月份

扣繳機關名稱： <u>宗華綢布莊</u> 業務： <u>綢布業</u> 地址： <u>長沙南正路</u>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冊頁數：	核定稅額：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u>70.00</u>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u>.15</u>		
表中填報各項具屬實況，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27年1月4日 送繳 <u>長沙中央銀行</u> 製得 <u>湘字第2280</u> 號收據，並附清單一份。 (地址) (行名)		
扣繳負責人 <u>龍宗藩</u>  (簽名蓋章)		27年1月5日

注 意

1. 填表時不得潦草塗改，填後須簽名蓋章，按規定期限送交徵收機關。
2.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併寄交征收機關。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XXVI-1-1)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湖南辦事處指定長沙洞庭印務館製印發售)

扣繳存息所得稅款通知單

日期：中華民國 26年 12月 31日

第 號

摘要	所得類別	所得起訖時期	所得種類 (以圓為單位)	稅率	應扣所得稅額 (以圓為單位)
存款利息	第三類	26年12月1日至26年12月31日	13.50	50%	6.8
扣除本行應得之手續費(暫貼存戶)				10%	1.4
實 計					5.4

查 台端應納上列所得稅款業已代扣繳送國庫總庫此致

A/o NO. 7
(納稅義務人帳號)

宗華綢布莊

扣繳機關

(蓋章)

財政部所得稅專務處加南辦事處指定長沙洞庭印務館製印發售

(此聯送國庫總庫)

扣繳存息所得稅款通知單

日期：中華民國 26年12月31日

第 號

摘要	所得類別	所得起訖時期	所得額 (以圓為單位)	稅率	應扣所得稅額 (以圓為單位)
存款利息	第三類	26年12月1日至26年12月31日	13.50	50%	6.8
扣除本行應得之手續費(暫貼存戶)				10%	1.4
實 計					5.4

查 台端應納上列所得稅款業已代扣繳送國庫總庫此致

A/o NO. 7

(納稅義務人陳鼎)

扣繳機關

宗華綢布莊

(蓋章)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所處湖南辦事處指定長沙洞庭印刷廠製印發售

(第 幾)

扣繳存息所得稅款通知單

日期：中華民國 26 年 12 月 31 日

第 號

摘要	所得起訖時期	所得額 (以圓為單位)	稅率	應扣所得稅額 (以圓為單位)
存款利息	第三類 26年12月 / 日至26年12月31日	13.50	50%	6.8
	扣除本行應得之手續費(暫貼存戶)		10%	1.4
	實 計			5.4

查 台灣應納上列所得稅款業已代扣繳送國庫總庫此致

A/o NO. 7

(納稅義務人帳號)

扣繳機關

宗華公司 布莊

(蓋章)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所駐湖南辦事處指定長沙洞庭印務館製印發售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中華民國 26 年 12 月份

第 1 頁

扣繳者名稱： <u>宗華綢布莊</u> 業務： <u>綢布業</u> 地址： <u>長沙南正路</u>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冊頁數：			核定稅額：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納稅人姓名	所得種類	服務期間	本月所得額				本月所得實額				應繳所得稅額				備 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龍宗藩	薪金	一月								0	40	00											10	
李正華	"	"									30	00											05	
共 人 共 計											0	70	00										05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丁：(扣繳用)存款利息所得

中華民國 27 年 1 月 5 日

扣繳行號名稱：宗華綢布莊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地址：長沙南正路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行號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存款種類	戶數	支付利息數額	應扣所得稅額	備 考
活期存款	1	13.50	54	
定期存款	1	12.00	48	
共 計				
以上稅款業於 27 年 1 月 4 日繳送長沙中央銀行 掣得第 228/號收據 (地址) (行名)				
附扣繳清單 紙		扣繳負責人 李正華 (簽名蓋章)		

注 意

1. 本報告表請逕寄當地所得稅繳收機關。
2. 填報告表時應填具存款利息所得稅扣繳清單。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XXVI-1-1)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初版

(61854)

改良中式實用商業簿記

每冊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再加運費匯費

大成

訂冊

五成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編著者 龍宗藩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積志政)



5. 55